



荣亿精密

NEEQ : 873223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Ronnie Precision Machine CO., LTD



年度报告

—2021—

公司年度大事记

【市场层级】公司所处市场层级从基础层调至创新层。

【市场规划】2021年6月10日，公司发布《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议案的提示性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含《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

2021年7月1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公布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示》，公司被认定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3008585,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16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证书编号：(GB/T 23001-2017), 发证日期：2021年06月04日，有效期三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9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45
第八节	行业信息	48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49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6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7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唐旭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为保护公司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信息及商业秘密，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在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时，豁免披露重要供应商和客户的具体名称，具体以“客户 X”及“供应商 X”进行披露，对应单位均不涉及关联方。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旭文。唐旭文持有公司 91,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6.8074%，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较为单一，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程度较高，一旦第一大供应商出现一些较为不稳定的因素导致无法按时按量供应公司所需要的原材料，则会在短期内较大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应收账款坏账增加的风险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大多

	来自于大型 3C 电子产品、医疗、汽车制造生产厂商，综合实力较强、信用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但由于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客户经营情况不佳，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增加坏账损失的风险概率，对公司未来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棒，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平稳下降，管控耗用量，增加产能，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有小幅降低，同时，由于公司开拓新产品销售价格稳定，客户订单量增加。后续若原材料价格再上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销售收入来源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及境外地区；出口业务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呈现较大的波动趋势，导致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波动较大，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下降，人民币升值。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较大，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未来如果人民币呈现不断升值趋势，公司将面临因人民币升值导致的营业收入减少和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外协供应商管理风险	基于现有产能受限或制造成本等因素，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定制成品采购，将部分订单委托给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的情形。公司下游客户对于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的精密度、质量稳定性以及产品交付日期等要求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对外协供应商的精度、质量和交期进行有效管控，将可能影响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此外，部分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的外协供应商，因相关工序需符合特定的环境保护要求，如果外协供应商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其他不可控因素影响到业务的正常开展，可能对公司的产品交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除新增外协供应商管理风险外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荣亿精密	指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期初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
上年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紧固件	指	是用作紧固连接的机械零件，包括螺栓、螺柱、螺钉、螺母、自攻螺钉、木螺钉、垫圈、挡圈、销、铆钉、组合件和连接副、焊钉等
3C	指	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类电子产品
SMT	指	表面贴装或表面安装技术（Surface Mount Technology），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回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SMD	指	表面贴装器件（Surface Mounted components），是SMT元器件中的一种。在电子线路板生产的初级阶段，过孔装配完全由人工来完成。首批自动化机器推出后，它们可放置一些简单的引脚元件，但是复杂的元件仍需要手工放置方可进行回流焊
AAS	指	Atomic Absorption Spectroscopy, 原子吸收光谱法，是基于待测元素的基态原子蒸汽对其特征谱线的吸收，由特征谱线的特征性和谱线被减弱的程度对待测元素进行定性定量分析的一种仪器分析的方法
XRF	指	X-Ray Fluorescence, X射线荧光光谱分析
EDX	指	Energy Dispersive X-Ray Spectroscopy, 能量色散X射线光谱仪
HV	指	Vickers Hardness, 维氏硬度，表示材料硬度的一种标准
HRC	指	Rockwell Hardness, 洛氏硬度，表示材料硬度的一种标准
LTE	指	Long Term Evolution, 长期演进技术，一般指代目前的4G网络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ejiang Ronnie Precision Machine CO., LTD —
证券简称	荣亿精密
证券代码	873223
法定代表人	唐旭文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陈明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新兴段 336 号
电话	0573-86880650
传真	0573-86880657
电子邮箱	873223@ronnie.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ronnie.com.cn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新兴段 336 号
邮政编码	31431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新兴段 336 号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2 年 3 月 7 日
挂牌时间	2019 年 4 月 2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紧固件制造（C348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精密紧固件、连接件、结构件等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13,7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唐旭文）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唐旭文），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352793803	否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新兴段 336 号	否
注册资本	113,700,000.00	是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山西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山西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胡新荣	李飞	仇铝娟
	2 年	2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61,024,852.64	171,910,813.64	51.84%
毛利率%	23.87%	33.6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86,201.42	22,783,613.43	0.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365,975.94	20,290,345.43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65%	15.8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10%	14.09%	-
基本每股收益	0.21	0.22	-4.55%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53,300,731.69	220,947,890.51	59.90%
负债总计	159,331,271.18	64,083,027.77	148.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969,460.51	156,864,862.74	23.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1	1.44	18.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81%	24.3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10%	29.00%	-
流动比率	1.67	2.67	-
利息保障倍数	33.84	5,333.31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9,297.56	17,803,853.42	-61.4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7	2.07	-
存货周转率	7.66	8.80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9.90%	25.6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1.84%	27.91%	—
净利润增长率%	-7.53%	2.26%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13,700,000	102,000,000.00	11.47%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407.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29,612.8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85,620.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944.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921.8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82,618.21
所得税影响数	462,392.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20,225.48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 211, 032. 84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433, 101. 43	181, 281. 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1, 319, 471. 05	不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	不适用	639, 741. 79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紧固件、连接件、结构件等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为 3C、汽车、通讯及电力设备等下游应用行业的客户提供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

公司在 3C 领域深耕多年，已成为仁宝、联宝、和硕、富士康、广达、纬创、英业达等知名电子制造服务商和神达电脑、春秋电子、英力股份、宇海精密、通达集团等知名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制造商的长期合格供应商，进入了其供应链体系。发行人向电子制造服务商及结构件制造商提供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公司的产品最终由上述知名电子制造服务商用于为联想、惠普、戴尔、三星、宏碁、华硕等全球主流电脑品牌生产、组装台式机、笔记本电脑等产品。在汽车领域，公司为海拉、安费诺、怡得乐等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以及凯中精密等国内优秀汽车、高铁零部件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产品用于构建中控电路板、汽车车灯、车用 LTE 射频天线、传感器连接件、前后窗雨刷等各种车用零部件。

公司 2021 年 8 月被工信部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高精密金属零部件研发部门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与质量控制规范，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ECQ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的商业模式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生产、销售精密紧固件、连接件、结构件等精密金属零部件，公司客户为直接使用公司产品的生产企业，主要为 3C、汽车、通讯及电力设备等下游众多行业领域的厂商。凭借自身强大的研发

及工艺设计开发能力、快速的技术攻坚能力以及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形成了公司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成为仁宝、联宝、和硕、富士康、广达、纬创、英业达等知名电子制造服务商的长期合格供应商。

由于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公司在客户设计初期即开始参与和配合客户进行产品整体的方案及设计评审，协同客户进行模具、产品开发并完成各阶段的产品验证，推进产品进入量产。量产阶段，公司按照客户需求批量提供性能可靠、品质稳定的各类精密金属零部件，从而实现销售收入并产生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 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系统规范的采购程序，对供应商的选定、供应商管理、采购成本控制各环节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

公司采购业务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定制成品采购两大类，其中：

(1) 公司采购的主要材料包括铜合金棒材、钢材、铝材、五金、模具、油料、包装材料等。采购由公司运营中心——采购部负责，采购部收到制造中心生产计划单后，采取“以产定采”的原则，根据实际库存的原材料数量向供应商提交采购订单。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使用于 3C、汽车、通讯及电力设备等行业，公司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的事前控制，通常在提交的采购订单中对原材料铅、镉等金属元素含量，以及原材料硬度等作出明确要求，品保部门对采购的原材料参数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由仓储部门入库。

(2) 定制成品采购是指公司的外协厂商按照公司的图纸和技术要求、来料检验标准、环保要求等

向公司提供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结合自身产能、生产成本等因素决定自产或外购定制成品。公司在导入新定制成品供应商时，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技术、设备等资源充分性，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充足的生产能力，同时优先选择通过有关体系认证的供应商，从而进行长期稳定的合作。

3、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主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的研制开发工作，同时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工艺流程。对于公司的大型研发项目，研发中心会撰写项目计划书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审批同意后，研发中心将指定对应负责人，同时向资材部提出原材料的要求，待产品研制成功，将在质检人员的配合下进行内部测试，在得到客户确认后投入生产。

为确保公司的实验、检验能按照规定的程序准确、及时、科学、规范地完成，公司配备多台 CCD 光学检验设备、三坐标测量仪、精密粗糙度及轮廓测量仪、2.5 次元影像测量仪、清洁度检测设备、有害物质检测设备（AAS、XRF、EDX）、X 荧光镀层测厚仪、磁感应测厚仪、硬度测试机（HV、HRC）、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电子式扭转试验机、高温高湿性能指标检测、中性及酸性盐雾实验设备等，从而保证物料、产品的品质符合规定要求。

4、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订单式生产，通过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或者销售合同，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公司会根据销售经验和市场判断进行常规生产备货。公司产品生产主要为自主生产，但报告期内也存在外协加工行为，主要为表面技术处理外协加工。公司的精密金属零部件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不同客户、不同终端产品、不同的产品型号对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的需求各不相同。公司根据订单及需求预测进行生产，对于需求稳定且数量规模大的产品适当进行备货。

在生产环节中，各部门相互合作，根据订单有序地开展生产活动，以客户要求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对各种资源统一调度，对各工序统一管理。公司对产品质量把控严格，中间环节包括进料检验、制程检验、制造过程最终检验、制造全检、出货检验等五道工序，环环相扣，多重把控，确保按时保质地完成生产任务。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制造中心和品保中心，能够对新产品研发、图面制作、生产加工、质量控制等提供全链条支撑。

外协加工是指供应商对公司提供的半成品或原材料进行电镀、热处理、钝化等表面处理，供应商加工完成后交付给公司，公司向其支付外协加工费。由此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环保风险。

5、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营销中心负责公司业务开发、产品销售、客户维护等。为确保顾客的需求得到充分理解并及时发现和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建立了《顾客需求鉴别审查程序》，综合客户的付款条件、付款执行情况、销售利润空间、客户购买力、相关客户的供应商竞争环境等因素进行客户的开发和维持。公司建立了《顾客满意度与服务程序》，通过顾客满意度的调查，了解公司是否正确满足顾客当前和未来的需求及期望，通过调查改进品质管理体系，提高顾客满意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

	省税务局”批准，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8585,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有效期三年。 2021 年 7 月 19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公布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示》，公司被认定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5,330.07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59.90%。2021 年完成营业收入 26,102.49 万元，实现净利润 2,298.62 万元，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51.84%，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减少 7.53%。2021 年公司在营业收入方面有大幅增长，2021 年公司客户关系及现金流也比较稳定，但是在净利润方面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增长 74.30%，一方面收入增长的同时结转存货金额增加，另一方面相对于 2020 年，产品的主材铜料价格增幅较大。

为了控制不断上涨的成本，公司紧跟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以加强内控管理为基础，以重点打造品质优先和市场开拓为工作重点，加强高技术人才引进，从成本、品质上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二) 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通用零部件制造：紧固件制造”（行业代码：C3482）。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通用零部件制造：紧固件制造”（行业代码：C3482）。按产品用途分类，公司所属行业分别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汽车制造业（C36）及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2、行业主管部门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产业协调司为对口部门负责在全国工业和服务业发展进行宏观指导，进行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审核工业重大建设项目、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重大项目，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2）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拟定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公司行业产业政策主要遵守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产业政策，例如高端装备、汽车、高速列车/轨道交通、工业机器人等行业政策，公司产品质量标准主要遵从客户的质量标准要求。

3、行业相关法规及行业政策

序号	政策及法规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和 2035 年远 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 年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2	《关于加快培育发 展制造业优质企业 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科技 部、财政部、商 务部、国资委、 证监会	2021 年	加强企业融资能力建设和上市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整合企业信用信息，支持投贷联动、投投联动，引导金融机构为优质企业提供精准、有效的金融支持。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3	《“十三五”先进 制造技术领域科技 创新专项规划》	科学技术部	2017 年	“十三五”期间，我国先进制造领域重点从“系统集成、智能装备、制造基础和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示范工程”四个层面，围绕增材制造（3D 打印）、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智能机器人等 13 个主要方向开展重点任务部署
4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通过政府引导、整合资源，实施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创新等五项重大工程，实现长期制约制造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突破，提升我国制造业的整体竞争力
5	《当前优先发展的 高技术产业化重点 领域指南（2015 年 度）》	发改委、科技 部、工信部、商 务部、知识产 权局	2015 年	将复合金属的加工锻造，精密金属结构件等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确定高精度电子专用模具为高新技术产业化的重点领域
6	《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2019 年 本）》	发改委	2019 年	将“合金钢、不锈钢、耐候钢高强度紧固件、钛合金、铝合金紧固件和精密紧固件”的产品列为鼓励发展项目
7	《汽车产业中长期	工信部、发改	2017 年	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

	发展规划》	委、科技部		精密零部件、电机和电驱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
--	-------	-------	--	---

4、行业基本情况

精密金属零部件是机械零部件中常见的类型，是综合运用高精密金属成型工艺、精密检测、自动化等现代技术，将金属材料加工成预定设计形状或尺寸的金属零部件。精密金属零部件既具有加工精度高、尺寸公差小、表面光洁度高等精密特点，也具有尺寸稳定性高、抗疲劳与抗衰减性能好等金属零件的特点。精密金属零部件通常在仪器、设备及精密部件中承担一定的功能性，如电子元器件连接、零件铰链、信号传输、弹性接触、支撑、紧固、电磁屏蔽等，广泛应用于精密机床、精密测量仪器、精密电子设备与元器件、汽车、电动工具等行业。随着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等行业的发展，对产品的微型化、高精度、尺寸稳定性、抗疲劳等特性要求越来越高，对高端精密金属零部件需求急速增长，促进了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行业的迅速发展。

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是各类精密仪器设备生产制造的基础，其发展程度和一个国家的科技水平和制造业发达程度紧密相关。早期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业被欧美、日本等工业发达国家垄断，中国制造企业多数处于非核心产品外包代加工和学习阶段。近年来，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国际产业转移进程加快的背景下，产业链终端的大型企业为提高市场反应速度、提升研发效率、降低生产采购成本，开始寻找与培育有精密加工能力、有严格的质量控制能力、有自主研发能力以及响应速度快的零部件供应商。我国零部件制造企业通过吸收引进与自主创新，涌现出一批以精密制造技术与精细质量管理为核心能力，可以协同产业链配套企业进行共同研发的优秀企业，精密金属零部件行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5、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

公司处在产业链的中游位置，从上游的铜合金、钢铁、铝合金等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材料；为下游的电子制造服务商、设备及零部件制造商等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金属零部件制造加工，并最终应用于 3C 行业、工业自动化、汽车、通信等诸多行业。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行业主要为铜合金、钢铁、铝合金材料等金属原材料，原材料厂商众多且分布广泛，原材料行业的竞争也较为充分，产品供给得以保障，因此供应商的控制力较低。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影响

精密金属件的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其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精密金属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涵盖从电子计算机、汽车、电子、半导体、医疗等民用领域到航空航天、高速列车和轨道交通、高端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等高端制造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电子计算机、汽车等行业，这些行业的市场容量大，且受国家政策的扶持，未来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1) 电子计算机行业

受2009年以来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快速发展的影响，2011年~2016年期间我国电子计算机整机产量平稳、增长率总体进入下降通道。得益于电子计算机在技术和生产工艺上的提升，尤其是在超长电池续航能力、高便携性和高计算力等三方面的优异表现，主流电子计算机厂商推出了高配置的专业游戏本、主打便携办公功能的超级本、专业图形工作站等功能性电脑，自2017年开始扭转下滑趋势；2017年我国电子计算机整机产量较2016年同比增长9.75%；2020年由于新冠疫情的突发，导致消费者在远程办公、远端学习、家庭娱乐等方面对电子计算机的需求激增，全球个人电脑出货量于2020年出现了十

年以来最强劲的需求增长。2020年我国电子计算机整机产量超过4亿台，较2019年增长13.6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未来，远程办公、在线学习逐渐常态化，这将为电子计算机的需求增长带来持续效应，未来电子计算机产品仍然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将带动上游精密金属零部件市场的稳步发展。

2) 汽车行业

2011-2017年间，我国汽车行业产量及销量均实现了稳定持续的增长态势。全国汽车产量由2011年的1,841.64万辆增长至2017年的2,901.81万辆。2018年起，随着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全面退出以及宏观经济指标的回落，我国汽车行业整体承压，产销量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小幅回落，行业整体处于新旧周期的交替阶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1-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由0.8万辆增至136.7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7.04%。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新能源汽车将继续迎来高增长，预计2021年销量将达到180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通过多年来全球汽车产业对新能源汽车整个产业链的培育，各个环节逐步成熟，丰富和多元化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不断满足市场需求，使用环境也逐步优化和改进，在这些措施下，新能源汽车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认可。比亚迪、上汽、北汽、吉利、奇瑞、江淮、众泰、长安等国内自主品牌以及蔚来、威马、理想、小鹏等造车新势力持续加大对新能源汽车产品布局及规划。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将带动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市场的快速发展。

6、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紧密跟踪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发展核心，持续研发投入，不断推动产品的技术创新和进步。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专利 8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73 项。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动力，不断推出适应市场的新产品。公司在 3C 领域深耕多年，已成为仁宝、联宝、和硕、富士康、广达、纬创、英业达等知名电子制造服务商的长期合格供应商，进入了其供应链体系，同时向其及上游配套企业神达电脑、春秋电子、英力股份等提供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公司的产品最终由上述知名电子制造服务商用于为联想、惠普、戴尔、三星、宏碁、华硕等全球主流电脑品牌生产、组装台式机、笔记本电脑等产品。在汽车领域，公司为海拉、安费诺、怡得乐等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以及凯中精密等国内优秀汽车、高铁零部件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产品用于构建中控电路板、汽车车灯、车用 LTE 射频天线、传感器连接件、前后窗雨刷等各种汽车零部件。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2,942,899.13	17.82%	48,495,587.58	21.95%	29.79%
应收票据	3,020,000.00	0.85%	90,151.47	0.04%	3,249.92%
应收账款	124,372,708.42	35.20%	96,029,309.92	43.46%	29.52%
存货	35,732,916.91	10.11%	16,122,791.60	7.30%	121.63%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3,463,655.94	15.13%	29,596,498.82	13.40%	80.64%
在建工程	31,542,698.22	8.93%	10,709,996.12	4.85%	194.52%
无形资产	10,716,052.45	3.03%	10,877,777.37	4.92%	-1.49%
商誉	0.00	0.00%	0.00	0.00%	0.00%
短期借款	45,048,836.53	12.75%	3,003,483.33	1.36%	1,399.89%
长期借款	4,068,250.83	1.15%	0.00	0.00%	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27,100.00	5.41%	4,500,014.09	2.04%	325.05%
其他流动资产	3,689,379.82	1.04%	433,101.43	0.20%	75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4,343.00	0.65%	1,053,960.09	0.48%	116.74%
应付账款	60,474,602.46	17.12%	37,048,144.92	16.77%	63.23%
其他应付款	87,458.58	0.02%	12,920,033.65	5.85%	-99.32%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应收票据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3249.92%，增幅较大，主要系本期客户较多地采用票据方式支付货款所致。
- 2、存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21.63%，主要系本期产销规模扩大，期末库存相应增加所致。
- 3、固定资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80.64%，主要系本期生产规模扩大，相应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 4、在建工程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94.52%，主要系本期新厂房建设投入较多所致。
- 5、短期借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399.89%，增幅较大，主要系本期长期资产投入较多，为弥补流动资金，相应增加借款所致。
- 6、长期借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内长期资产投入较多，公司相应增加了长期借款所致。
- 7、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325.05%，主要系 2021 年进行结汇业务时与银行约定的远期外汇期权交易。
- 8、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751.85%，主要系预付上市发行费用金额较大所致。
- 9、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16.74%，主要系期末未达到结算条件的预付设备工程款金额较大。
- 10、应付账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63.23%，主要系本期采购规模扩大，相应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 11、其他应付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99.32%，主要系本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61,024,852.64	-	171,910,813.64	-	51.84%
营业成本	198,711,216.63	76.13%	114,006,237.34	66.32%	74.30%
毛利率	23.87%	-	33.68%	-	-
销售费用	6,987,115.61	2.68%	5,604,270.26	3.26%	24.67%
管理费用	15,176,221.20	5.81%	13,783,874.17	8.02%	10.10%
研发费用	12,265,230.73	4.70%	7,179,313.77	4.18%	70.84%
财务费用	2,737,876.58	1.05%	2,716,446.09	1.58%	0.79%
信用减值损失	-1,490,747.92	-0.57%	-2,729,446.54	-1.59%	45.38%
资产减值损失	-850,342.60	-0.33%	-326,933.78	-0.19%	-160.10%
其他收益	1,025,652.39	0.39%	1,307,044.55	0.76%	-21.53%
投资收益	624,329.41	0.24%	1,046,078.45	0.61%	-40.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17,084.53	0.01%	5,286.34	0.0031%	223.18%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23,761,978.08	9.10%	26,788,469.91	15.58%	-11.30%
营业外收入	1,508,310.90	0.58%	2,327,565.14	1.35%	-35.20%
营业外支出	110,680.86	0.04%	410,465.03	0.24%	-73.04%
净利润	22,986,201.42	8.81%	24,856,925.82	14.46%	-7.5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51.84%，主要系本期加强市场开拓，销量增长所致。
- 2、营业成本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74.30%，主要系本期加强市场开拓，销量增长，相应营业成本增长所致。
- 3、研发费用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70.84%，主要系本期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所致。
- 4、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较 2020 年同比减少 45.38%，主要系上期对重庆宝立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大所致。
- 5、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较 2020 年损失同期增长 160.10%，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
- 6、投资收益 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40.32%，主要系上期理财产品规模较大所致。
- 7、资产处置收益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223.18%，主要是本期使用权资产处置系期初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在年末时决定提前退租，故转出所致。
- 8、营业外收入 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35.20%，主要系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
- 9、营业外支出 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73.04%，主要系上期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较大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4,270,041.21	168,391,660.98	45.06%
其他业务收入	16,754,811.43	3,519,152.66	376.10%
主营业务成本	183,744,010.58	110,826,582.98	65.79%

其他业务成本	14,967,206.05	3,179,654.36	370.72%
--------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3C 类	191,420,283.92	147,810,392.98	22.78%	42.75%	64.91%	-31.30%
汽车类	33,209,594.64	23,229,649.64	30.05%	254.84%	321.06%	-26.79%
其他类	19,640,162.65	12,703,967.96	35.32%	-21.24%	-18.96%	-4.91%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东	119,400,726.56	96,205,262.77	19.43%	1.28%	20.77%	-40.10%
西南	40,067,988.95	27,567,218.75	31.20%	17.33%	27.03%	-14.41%
其他	84,801,325.70	59,971,529.06	29.28%	418.55%	533.56%	-30.48%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1、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与成本较上期呈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 3C 领域产品市场需求不断激增，此外公司不断开拓汽车领域的客户和产品已见成效，公司 3C 类产品和汽车类产品增幅较大。
- 2、公司华东及西南客户呈稳定增长趋势，此外本期新开拓的位于保税区及中国台湾等地的大客户如沪华集团、尼德科等客户已实现收入。
- 3、由于原材料铜价增幅较大，公司毛利率与上期相比有一定幅度的下滑。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20,874,726.26	8.55%	否
2	客户 2	16,856,519.58	6.90%	否
3	客户 3	13,123,008.17	5.37%	否
4	客户 4	12,106,812.98	4.96%	否
5	客户 5	11,650,851.58	4.77%	否
合计		74,611,918.57	30.55%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44,922,353.28	18.52%	否
2	供应商 2	18,348,624.00	7.57%	否
3	供应商 3	15,772,281.21	6.50%	否
4	供应商 4	8,031,387.68	3.31%	否
5	供应商 5	7,521,948.88	3.10%	否
合计		94,596,595.05	39.00%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9,297.56	17,803,853.42	-6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95,108.10	6,095,647.44	-71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87,366.52	1,003,106.00	3,477.62%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减少 61.47%，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长 51.84%，但是营业成本增长 74.30%，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技术、研发等专业人员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引进高端人才，随之用工成本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1746.70 万元，增幅达到 48.93%。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减少 716.75%，主要原因系 2021 年银行理财产品大幅度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增加 3477.62%，主要原因系本期长期资产投入较多，为补充流动资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重庆荣亿精	控股子公司	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	9,387,200.00	56,548,714.67	23,053,036.34	55,141,775.05	8,872,939.16

密 机 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售					
昆 山 广 圣 新 合 金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控 股 子 公 司	金 属 材 料 销 售	3,000,000.00	7,664,988.77	127,030.22	10,717,906.59	-22,969.78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2,265,230.73	7,179,313.77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0%	4.18%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00%	0.00%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以下	100	126
研发人员总计	100	126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21.14%	23.46%
--------------	--------	--------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86	66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3	11

研发项目情况:

为了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积极展开核心技术的研发储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均为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1	全自动车削件端面整形工艺及设备研发	项目已完成	解决车削件产品因端面毛刺造成后工序困扰，优化人工作业效率低和一致性差的缺陷。自主设计开发转盘式自动上下料整形设备，提高加工效率到 3600pcs/H
2	新能源汽车雨刮器喷嘴及其成型工艺的研发	项目已完成	生产时孔口倒角确保在 0.03mm 以下且不可有披锋。当水压 1bar 时，从孔中喷出的水必须聚集，喷水的出口角度必须与孔壁相同
3	高精密内螺纹自动成型工艺的研发	产品试制	实现加工工艺全参数化，可视化，程序控制加工过程稳定高效；延长丝锥寿命至 9000PCS/支，提高加工效率至提升到 360PCS/h
4	高端预镀锡车灯屏蔽罩的研发	产品试制	采用 SPDE+预镀锡材料，自主设计开发精密冲压连续模具结合输送带收料运输，真空碳氢超声波进行清洗。满足产品性能外观尺寸及清洁度要求
5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高速充电插销的研发	产品试制	材料使用 C14500 碲铜，材料具有较好的导电性能、抗腐蚀和抗电烧蚀性能。根据产品结构和材料的特殊性，自主设计开发 PCD 专用刀具进行生产，保证产品的粗糙度及尺寸的稳定和一致性，满足插销组合件的配合精度和使用寿命需求

6	新能源汽车无线局域网天线组件成型工艺研发	产品试制	鉴于产品的特殊结构，自主设计开发连续模内攻牙模具，实现成型和攻牙同时完成。整合工艺，节约人力，提高效率到 1500pcs/h
7	三星笔记本电脑外壳塑胶件精密埋置螺母研发	产品试制	优化产品结构，自主设计成型刀具和钻头结构，提高产品精度和性能。注塑后螺母扭力 $\geq 5\text{kg}$ ，拉力 $\geq 25\text{kg}$
8	大型航空飞机座椅调节固定器制作工艺研发	产品试制	对数控走心机加工工艺研发优化程序，通过 3D 软件进行程序编辑模拟，进行主备轴相位加工并倒角，确保更换背夹两端加工后圆跳动，垂直度和同轴度精度要求。设计制作异形球头铣刀，主轴定位加工异型齿，通过控制数控铣床铣刀的移动距离，来控制加工中铣刀的刀刃相位差，保证所有尺寸及 R 角稳定性和一致性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遵循“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模式，根据下游应用行业客户提出的具体需求，开展具体研发项目，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精密度、表面质量、良品率等常规要求，以及具备不同功能或适应不同环境的特性要求，研发项目与行业发展方向一致，拟达到的目标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五、34。

荣亿精密主要从事精密紧固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结合销售区域和销售模式，公司可以分为内销、外销（包括保税区除寄售以外的销售）、保税区寄售业务。其中，内销业务为公司按约定的交货期分次送货，并按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外销为产品出库、完成报关出口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实现；保税区寄售业务主要为对仁宝旗下部分子公司及联宝等客户的销售业务，公司将货物运送至保税区内HUB仓或客户指定仓库，由客户按其实际使用需求从HUB仓或指定仓库中领取，每月对领用数进行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公司按报关单与客户实际领用货物的结算单进行销售确认与结算。

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营业收入为 26,102.49 万元。营业收入作为荣亿精密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公司财务数据有重大影响，从而存在荣亿精密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

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荣亿精密销售与收入环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并对关键节点实施穿行测试和检查，评估这些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波动的原因，并判断收入和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3）抽样检查荣亿精密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运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结算单、销售回款等资料，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是在内销货物交付对方获取签收单、快递运输取得快递签收信息、外销获取报关单、保税区寄售业务获取报关单与结算单时，并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4）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审计，对重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并对整个函证过程进行控制，函证内容包括应收账款或合同负债的期末余额以及当期确认收入的金额，确认收入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查询客户的工商资料及涉诉情况，了解重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与荣亿精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6）抽样检查荣亿精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核对销售合同、运单、客户验收单、报关单等资料，评估收入确认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针对外销收入，取得海关电子口岸信息以及出口退税等相关资料核实收入真实性。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五、4。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荣亿精密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13,235.68 万元。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798.41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及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荣亿精密管理层确认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估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分析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进行坏账测试的判断等；

（3）对期末余额较大或当期发生额较大的客户进行独立发函，并对整个发函过程进行控制；

（4）获取并检查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计提表，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及期后回款检查，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5）检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是否在约定的信用期内，了解并复核超过信用期的主要客户

的信息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的判断；

(6) 查询客户的工商资料及涉诉情况，了解重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可回收性；

(7) 抽样检查大额或账龄较长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2,211,032.84元，其他流动资产-251,820.00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319,471.05元，租赁负债639,741.79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211,032.84	2,211,032.84
其他流动资产	433,101.43	181,281.43	-251,82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1,319,471.05	1,319,471.05
租赁负债	不适用	639,741.79	639,741.79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昆山广圣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广圣	2021年1-12月	新增设立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扶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新招录四川屏山贫困户15人，并为他们安排合适的工作岗位，解决食宿之忧，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大病无忧保险，新冠疫苗保险，每月准时足额发放薪资，逢年过节发放各种福利。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多年来一直秉承合法经营、诚信纳税的宗旨，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纳税人义务，如实向税务部门申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树立了企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形象。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准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的传达公司治理、经营、发展的情况，保障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持续为促进社会就业贡献力量，吸纳当地居民就业，并将在未来继续提供就业岗位，通过校园招聘吸纳优秀毕业生加入。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并严格履行劳动合同，带头承担起基本的社会责任，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规范用工，规范薪资发放、保险缴纳，有效营造了规范、有序、和谐的用工环境。不断完善薪酬体系和福利制度，重视员工培训与职业成长，注重保障员工权利，对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广泛听取员工的意见，特定事项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通过职工监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

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平等合作，实现双赢。公司致力于与广大供应商建立和维持长久、紧密的伙伴关系，按照双赢互惠的原则订立合同。公司秉持着“改进改善，精益求精”的价值理念，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全方位的服务，力求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

公司注重环境绿化与保护，关注安全生产，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理念，推行现代安全管理。制定和落实安全经营培训制度，不断夯实企业安全基础，健全安全长效机制；制定各级安全检查制度，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保障公司的安全经营。公司将员工安全知识培训作为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和政府有关垃圾分类的政策，提前布局，积极推动垃圾分类工作。

三、持续经营评价

1、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定制高精密金属零部件的企业，集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拥有多种工艺的先进生产设备和精良的自动、半自动检测仪器，取得了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掌握了精密机械、精密五金零部件生产的核心技术。

公司严格按照 ISO 9001、ISO 14001、QC080000、IATF 16949、ISO 13485 体系开展生产活动，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并设有独立的质量管理及检测部门，配有专职质量检测人员，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为确保产品性能的可靠性，公司设立了信赖性试验室，增添了光学检验设备、三坐标测量仪、精密粗糙度及轮廓测量仪、2.5 次元影像测量仪、清洁度检测设备、有害物质检测设备（AAS、XRF、EDX）、X 荧光镀层测厚仪、磁感应测厚仪、（HV、HRC）硬度测试机、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电子式扭转试验机、高温高湿性能指标检测、中性及酸性盐雾实验设备等各种信赖性设备，对产品的各项物理性能及尺寸进行了更精密的实验测量，使产品在性能方面更可靠。严格的质量检测程序为公司生产高质量的产品提供了保障，使得公司信誉不断提高、不断得到新老客户的认可，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生产和研发的资源丰富、产品核心竞争力强

公司拥有生产设备多任务位冷镦成型机、单曲轴冲床、进口走刀式自动车床、津上精密车床、自动攻牙机、自动铣边机、切边机等700余台，全自动影像检测机50余台，自动、半自动包装机20余台，能够覆盖公司生产的要求。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经验积累，针对每个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优化其产品性能。公司高精密金属零部件研发部门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目前公司已获得专利 8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73 项。公司拥有 7 项核心技术，包括“面向笔记本上下盖塑胶埋入式铜质紧固类产品”、“新能源汽车雨刮器喷嘴”、“智能手机用不锈钢异形螺母”、“面向 SMT 工艺焊锡螺母”、“声波调解螺母”、“汽车传感器连接件”、“平板电脑用紧固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高科技、高质量的产品是公司核心的竞争力，在竞争不断加强的外部市场环境下，公司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新产品的开发，逐步打入国内外高端市场是公司长远的发展目标。公司研发模式主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研发中心部负责新产品的研制开发工作，同时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工艺流程。对于公司的大型研发项目，研发中心会撰写项目计划书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审批同意后，研发中心部将指定对应负责人，同时向资材部提出原材料的要求，待产品研制成功，将在质检人员的配合下进行内部测试，在得到客户确认后投入生产。

3、公司盈利能力稳定

公司在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好。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稳定，公司目前负债率低，但凭借所拥有的优良资产和良好信誉有着较强的获得营运所需资本的能力，在公司发展时期能够起到有力的支撑作用。

公司目前与客户所签署的框架合同仍在继续，客户对于公司提供的产品以及相关服务感到满意，并且有意愿与公司继续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的客户相对稳定，收入和盈利有保障。

公司目前资产规模较小，随着公司新厂房的建设以及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营业收入及利润将持续稳定增长。

4、近期重大业务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目前公司从客户处获取订单正常进行，未出现因国际经贸关系变动客户终止或减少向公司下达订单的情形。

5、与主要海外客户关系的稳定性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主要由公司与客户签订长期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中约定产品质量要求、纠纷解决方式、信用账期等内容。在长期框架合同的前提下，客户会定期或不定期通过纸质、邮件或者是网络系统形式向公司发送具体产品订单，订单中包含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等内容，公司进而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生产。

公司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主要是供应给下游零部件制造商，一旦终端产品定型后，相关配件基本不会出现改型情形，在笔记本电脑、新能源汽车等产品生命周期中公司产品被替代成本高、可以持续产生销售，因此公司产品保持了较强的客户黏性。

公司非常重视客户关系管理工作，为确保良好的用户体验，公司建立了《顾客满意度与服务程序》，通过顾客满意度的调查，了解公司是否正确满足顾客当前和未来的需求及期望，通过调查改进品质管理体系，提高顾客满意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均位于国内地区，公司绝大部分的销售收入来源于国内地区，因此，公司的海外客户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旭文。唐旭文持有公司98,7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6.8074%，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机制、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内控制度等方面都做了适应股份公司的规范安排，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审议进行制度约定，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形成制度约束。

(二) 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较为单一，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程度较高，一旦第一大供应商出现一些较为不稳定的因素导致无法按时按量供应公司所需要的原材料，则会在短期内较大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应对措施：虽然公司原材料铜棒系大宗商品，集中采购有助于降低采购成本，供应商相对集中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为降低相应的风险，公司将逐步开拓其他原材料供应商。

(三) 应收账款坏账增加的风险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大多来自于大型 3C 电子产品、医疗、汽车制造生产厂商，综合实力较强、信用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未发生过大额坏账损失。但由于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客户经营情况不佳，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增加坏账损失的风险概率，对公司未来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严格按照约定的信用政策进行收款，并且根据评估客户信用风险而执行不同的销售结算政策，尽量减少坏账风险。

(四) 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棒，铜价的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盈利能力均会有一定的影响。铜材价格受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国际关系等影响而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有上升趋势。后续若原材料价格再上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积极扩大销售规模，通过销售收入的增加对冲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另一方面是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类型的多元化，开拓汽车制造、医疗、航空等其他应用领域的客户，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毛利率。

(五) 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销售收入来源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及境外地区；出口业务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呈现较大的波动趋势，导致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波动较大，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下降，人民币升值。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较大，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未来如果人民币呈现升值趋势，公司将面临因人民币升值导致的营业收入减少和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和客户沟通汇率变动情况，在产品定价中积极反映汇率变动的影响，努力规避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购买银行外汇理财产品等方式，尽量弥补汇率波动产生的损失。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外协供应商管理风险

基于现有产能受限或制造成本等因素，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定制成品采购，将部分订单委托给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的情形。公司下游客户对于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的精密度、质量稳定性以及产品交付日期等要求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对外协供应商的精度、质量和交期进行有效管控，将可能影响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此外，部分从事金属表面处理的外协供应商，因相关工序需符合特定的环境保护要求，如果外协供应商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其他不可控因素影响到业务的正常开展，可能对公司的产品交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五. 二. (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五. 二. (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五. 二. (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五. 二. (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930,563.76		930,563.76	0.48%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7月25日	-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	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年7月25日	-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	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7月2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1月18日	-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限售承诺	股票限售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1年11月12日	-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限售承诺	股票限售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1年11月	-	申请向不特	限售承诺	股票限售	正在履

	月 18 日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			行中
实际控制人 或控股股东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申请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减持承诺	减持股份将及 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等	正在履 行中
董监高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申请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减持承诺	减持股份将及 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等	正在履 行中
其他股东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申请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减持承诺	减持股份将及 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等	正在履 行中
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申请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	稳定股价承诺	承诺将严格履 行稳定公司股 价预案的规定 等	正在履 行中
实际控制人 或控股股东	2021 年 11 月 18 日		申请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	稳定股价承诺	承诺将严格履 行稳定公司股 价预案的规定 等	正在履 行中
其他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申请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	稳定股价承诺	承诺将严格履 行稳定公司股 价预案的规定 等	正在履 行中
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申请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 补措施及承诺	巩固并拓展公 司业务、加强 经营管理和内	正在履 行中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部控制、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等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等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及损害赔偿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及损害赔偿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及损害赔偿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及损害赔偿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及损害赔偿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及损害赔偿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所上市			
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所涉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公司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所涉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公司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所涉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公司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所涉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公司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申请向不特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	承诺尽量避免	正在履

	月 18 日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	行中
其他股东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分红承诺	承诺将严格执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分红承诺	(1) 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预案。(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发行人利润分配	正在履行中

					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遵照执行。	
董监高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分红承诺	(1) 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预案。(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对符合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遵照执行。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承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遵守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	正在履行中

					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等。	
--	--	--	--	--	------------------------------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违反上述承诺，履行正常。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其他（保证金）	422,708.91	0.12%	掉期理财存入的保证金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其他（理财账户结存受限资金）	16.54	0.0000047%	理财账户结存受限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质押	10,838,690.00	3.07%	质押的定期存单
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6081号	土地、建筑	抵押	1,667,487.61	0.47%	抵押借款
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6080号	土地、建筑	抵押	3,607,711.23	1.02%	抵押借款
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5598号	土地	抵押	9,119,403.91	2.58%	抵押借款
机器设备一批	机器设备	抵押	25,656,416.64	7.26%	抵押借款
总计	-	-	51,312,434.84	14.52%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受限事项，第一项，是为银行外汇掉期理财存入的保证金；第二项是银行外汇掉期理财账户结存的受限资金；第三项，是公司开具应付票据，质押给银行的定期存单；第四项至第七项，抵押系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上述事项均不会对公司造成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3,150,000	32.50%	-28,350,000	4,800,000	4.2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950,000	22.50%	-22,950,00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8,850,000	67.50%	40,050,000	108,900,000	95.7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8,850,000	67.50%	29,850,000	98,700,000	86.81%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02,000,000	-	11,700,000	113,7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唐旭文	91,800,000	6,900,000	98,700,000	86.8074%	98,700,000	0	0	0
2	海盐金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200,000	0	10,200,000	8.9710%	10,200,000	0	0	0
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3,000,000	3,000,000	2.6385%	0	3,000,000	0	0
4	何宇亮	0	900,000	900,000	0.7916%	0	900,000	0	0
5	蔡岩	0	500,000	500,000	0.4398%	0	500,000	0	0
6	晁骅	0	195,000	195,000	0.1715%	0	195,000	0	0
7	谭永刚	0	94,900	94,900	0.0835%	0	94,900	0	0
8	傅海兴	0	13,380	13,380	0.0118%	0	13,380	0	0
9	沈业兴	0	11,199	11,199	0.0098%	0	11,199	0	0
10	曹国良	0	10,100	10,100	0.0089%	0	10,100	0	0

合计	102,000,000	11,624,579	113,624,579	99.9338%	108,900,000	4,724,579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海盐金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刘希系唐旭文的关系密切人员，海盐金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李霞系唐旭文胞弟唐旭锋配偶。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旭文。

唐旭文，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嘉兴市荣誉市民，国中学历。1995年4月至2002年3月，任职于金泰利实业有限公司和金鸿利实业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销售经理、管理者代表；2002年3月至2018年7月，参与创办荣亿有限，先后担任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1年11月至今，参与创办重庆荣亿，先后担任副董事长、董事长；2018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1	2020年8月28日	2021年1月29日	1.45	6,900,000.00	董监高	不适用	10,00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	2021年2月4日	2021年4月16日	3	4,800,000.0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谭永刚、晁骅、	不适用	14,400,000.00	1、补充流动资金； 2、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蔡岩、 何宇亮			
--	--	--	--	--	------------	--	--	--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1 年 1 月 25 日	10,005,000.00	10,005,000.00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1 年 4 月 12 日	14,400,000.00	14,400,000.00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目前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账户均已注销。

以上两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2-014）。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供 方 类 型				
1	房地 产抵 押	工商银行海 盐支行	银行	3,000,000.00	2021年2月25日	2021年7月14日	3.80%
2	房地 产抵 押	工商银行海 盐支行	银行	4,000,000.00	2021年3月16日	2022年3月4日	3.80%
3	房地 产抵 押	工商银行海 盐支行	银行	3,000,000.00	2021年5月19日	2022年5月17日	3.80%
4	房地 产抵 押	工商银行海 盐支行	银行	3,000,000.00	2021年7月15日	2022年7月13日	3.80%
5	存单 质押	中信银行海 盐支行	银行	4,490,000.00	2021年7月30日	2022年7月28日	4.00%
6	存单 质押	中信银行海 盐支行	银行	7,000,000.00	2021年9月18日	2022年9月16日	3.85%
7	设备 抵押	招商银行嘉 兴分行	银行	6,000,000.00	2021年10月19日	2022年10月19 日	3.85%
8	项目 贷款	招商银行嘉 兴分行	银行	4,513,612.99	2021年11月4日	2026年6月6日	4.35%
9	设备 抵押	招商银行嘉 兴分行	银行	2,505,622.00	2021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16 日	3.85%
10	信用 贷款	杭州银行嘉 兴分行	银行	5,000,000.00	2021年11月15日	2022年11月14 日	3.85%
11	信用 贷款	宁波银行海 盐小微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1年11月25日	2022年11月25 日	4.00%
12	信用 贷款	杭州银行嘉 兴分行	银行	5,000,000.00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14 日	3.85%
合 计	-	-	-	52,509,234.99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唐旭文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4 年 3 月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
唐旭锋	董事	男	1982 年 8 月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
沈晓莉	董事	女	1983 年 1 月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
赵天果	董事	男	1979 年 6 月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
陈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1978 年 12 月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
仇如愚	独立董事	男	1983 年 7 月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
周波	独立董事	女	1983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
张文永	监事会主席	男	1980 年 9 月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
沈会锋	职工监事	男	1977 年 3 月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
屠叶飞	监事	男	1984 年 2 月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唐旭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旭文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唐旭文	董事长、总经理	91,800,000	6,900,000	98,700,000	86.8074%	0	0
合计	-	91,800,000	-	98,700,000	86.8074%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	-----------	--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仇如愚	不适用	新任	独立董事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周波	不适用	新任	独立董事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仇如愚，男，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2月至2011年9月，担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2011年10月至2015年1月，担任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2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担任上海恒在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1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2017年8月至今，担任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8月至今，担任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17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29日至今，担任江苏康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21日至今，担任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波，女，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起就职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2021年9月，担任浙江荣鑫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4月至2021年5月，担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2020年8月，担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17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研发技术人员	100	26	0	126
生产人员	289	24	0	313

财务人员	9	2	0	11
行政管理人员	54	9	0	63
销售人员	21	3	0	24
员工总计	473	64	0	53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1
本科	21	26
专科	75	77
专科以下	377	433
员工总计	473	53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为保障和维护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的业务水平，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公司采用标准工时制度，五天八小时制。公司根据职级职等设定薪酬体系，薪酬架构为：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加班费+福利津贴。公司福利包含：全勤奖、年终奖、高温费、年度体检、年度旅游、节日福利等。

公司于每年 11 月底做新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分为内训和外训两部分，包含课程涉及专业技能、职业素质、生活类培训。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现有退休返聘人员 9 人，主要涉及岗位为后勤管理、检验辅助岗位。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享有平等地位。《公司章程》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等条款，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 108,900,000.00 元人民币。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 113,700,000.00 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公司的总股份数为 108,900,000 股，均为普通股；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均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六条公司的总股份数为 113,700,000 股，均为普通股；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均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五）

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八条 自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 自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口头报告，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的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或者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或者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4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二）审议批准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上述标准时，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前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第本款规定的标准，但是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当比照本项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十三）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

	且应当比照本条第（十二）项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十七）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十八）审议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原则：（一）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二）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三）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四） 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删除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六）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

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一）任免董事；（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九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二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等公告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第五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制度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制度，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制度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四）本章程的修改；（五）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四）本章程及三会制度的修改；（五）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
第七十四条……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五条……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通讯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讯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五）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

	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	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
第八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违

	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二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人数不得违反法定人数的要求。	第九十三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人数不得 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 1/2 。
第九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一）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 独立董事 2 人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 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审议批准交易本章程第三十七条涉及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九）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5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贷款事项；（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不满足须经股东大会审核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5%以上；2、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25%以上；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25%以上；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5%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5、交易标的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公司的设置与注销；.....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拟定 董事会制度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制度 作为本章程的附件。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 可以 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

报股东大会批准。	批准。
/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发生的如下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一）除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三）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之外的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四）公司单笔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5%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的融资，报公司董事会审批。超过前述标准应报股东大会审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部分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有权决定下列事项：（一）公司与非关联方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审批权限：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5%以下；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5%以下，或不超过 750 万的；本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含购买股票、期货、债券、基金、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 提供担保；4) 提供财务资助；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 签订许可协议；11) 放弃权利；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足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不足 0.5%的交易，或不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涉及董事长的，董事长应当回避，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三）日常经营合同公司签订与日常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有权决定下列事项：（一）公司与非关联方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审批权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章程规定或法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标准的，由董事长批准后实施。（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0.2%以下的交易且不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涉及董事长的，董事长应当回避，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合同、销售合同、购买或提供服务合同、代理合同、租赁合同等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的合同，或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0%的，由董事长审批决定；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应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需要提前 3 日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得在本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职务，不得与本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	第一百二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最近三年内在境内上市公司、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四）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亲属；(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七)在股东大会召

	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担任重要职务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担任重要职务的人员为本章程所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	合并至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拟定监事会制度，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制度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自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一百六十三条 自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原则如下：1、按法定顺序分配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原则；5、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原则；6、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

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政策 1、现金分红条件（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公司累计可供

分配利润为正值；（4） 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 公司未来十二个

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

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

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

股东的整体利益。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

利润原则上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具体以现

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

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

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1、如以

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

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

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2、采

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

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3、充分

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

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

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

审议。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

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核

意见。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

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

	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在遇到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时或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 2、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同时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意见后形成议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方式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事先提前5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二)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二)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

短信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短信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全体董事认可的方式（如适用）；(五)全体监事认可的方式（如适用）；(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公司指定省级以上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介。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后，以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网站为通知公告平台。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刊登在符合《证券法》规定及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法律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对股东或者市场质疑的事项应当及时、客观地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公司披露的信息，应经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签字确认。若有虚假陈述，董事长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

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第二百零九条 释义..... (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五)本章程所称“市值”，是指公司是指交易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和监事会制度。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8	12	13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推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同时，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广泛听取吸收各方意见及建议，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进行投资者互动交流关系管理的有效途径，确保公司的股权投资人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畅通有效的沟通联系、事务处理等工作开展。对投资者、研究机构等特定对象到公司实地调研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接待，并尽可能安排投资者、研究机构等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交流，了解投资者关注重点，收集意见建议，

与投资者形成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无意见。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一) 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 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适应的资产。

公司对其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 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都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和领薪，未在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同时，公司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 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未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设置了会计账簿及会计机构，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目前，公司共有财务人员 8 人，其中财务总监 1 名，会计 6 名，出纳 1 名。子公司重庆荣亿共有财务人员 3 人，其中会计 2 人、出纳 1 名。公司分别设置会计、出纳岗位，做到岗位不兼容设置，财务不相容岗位已分离。

综上所述，荣亿精密和子公司重庆荣亿财务机构设置独立并且符合《公司法》要求、财务人员配备符合《会计法》要求。

(五) 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现设财务部、行政部、

资材部、制造部、品保部、工程部、研发中心、业务部。公司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自主设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较为规范的内控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未有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年度报告披露未有发生重大差错之事。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1 年度内，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实施了网络投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2]200Z001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胡新荣 2 年	李飞 2 年	仇铝娟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30 万元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2]200Z0013 号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亿精密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荣亿精密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荣亿精密，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五、34。

荣亿精密主要从事精密紧固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结合销售区域和销售模式，公司可以分为内销、外销（包括保税区除寄售以外的销售）、保税区寄售业务。其中，内销业务为公司按约定的交货期分次送货，并按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外销为产品出库、完成报关出口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实现；保税区寄售业务主要为对仁宝旗下部分子公司及联宝等客户的销售业务，公司将货物运送至保税区内HUB仓或客户指定仓库，由客户按其实际使用需求从HUB仓或指定仓库中领取，每月对领用数进行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公司按报关单与客户实际领用货物的结算单进行销售确认与结算。

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营业收入为 26,102.49 万元。营业收入作为荣亿精密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公司财务数据有重大影响，从而存在荣亿精密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荣亿精密销售与收入环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并对关键节点实施穿行测试和检查，评估这些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波动的原因，并判断收入和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3) 抽样检查荣亿精密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运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结算单、销售回款等资料，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是在内销货物交付对方获取签收单、快递运输取得快递签收信息、外销获取报关单、保税区寄售业务获取报关单与结算单时，并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4)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审计，对重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并对整个函证过程进行控制，函证内容包括应收账款或合同负债的期末余额以及当期确认收入的金额，确认收入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 查询客户的工商资料及涉诉情况，了解重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与荣亿精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6) 抽样检查荣亿精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核对销售合同、运单、客户验收单、报关单等资料，评估收入确认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 针对外销收入，取得海关电子口岸信息以及出口退税等相关资料核实收入真实性。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五、4。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荣亿精密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13,235.68 万元。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798.41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及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荣亿精密管理层确认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估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分析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

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进行坏账测试的判断等；

（3）对期末余额较大或当期发生额较大的客户进行独立发函，并对整个发函过程进行控制；

（4）获取并检查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计提表，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及期后回款检查，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5）检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是否在约定的信用期内，了解并复核超过信用期的主要客户的信息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的判断；

（6）查询客户的工商资料及涉诉情况，了解重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可回收性；

（7）抽样检查大额或账龄较长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四、其他信息

荣亿精密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荣亿精密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荣亿精密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荣亿精密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

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荣亿精密、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荣亿精密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荣亿精密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荣亿精密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荣亿精密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新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仇铝娟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2,942,899.13	48,495,587.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9,127,100.00	4,500,014.0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3,020,000.00	90,151.47
应收账款	五、4	124,372,708.42	96,029,309.92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300,000.00	345,397.36
预付款项	五、6	166,281.68	153,438.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7	317,412.10	183,491.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8	35,732,916.91	16,122,791.6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3,689,379.82	433,101.43
流动资产合计		249,668,698.06	166,353,282.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五、10		1,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1	53,463,655.94	29,596,498.82
在建工程	五、12	31,542,698.22	10,709,996.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3	757,558.26	

无形资产	五、14	10,716,052.45	10,877,777.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820,503.75	275,50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4,047,222.01	1,080,872.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2,284,343.00	1,053,96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632,033.63	54,594,607.79
资产总计		353,300,731.69	220,947,890.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45,048,836.53	3,003,48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9	19,127,1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0	14,104,519.14	
应付账款	五、21	60,474,602.46	37,048,144.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2	91,693.01	106,101.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6,326,319.86	5,792,259.05
应交税费	五、24	3,080,067.12	3,357,206.92
其他应付款	五、25	87,458.58	12,920,033.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8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1,112,885.38	
其他流动负债	五、27	113,701.26	103,944.67
流动负债合计		149,567,183.34	62,331,173.9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8	4,068,250.8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9	94,226.3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5,601,610.62	1,751,853.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64,087.84	1,751,853.78
负债合计		159,331,271.18	64,083,027.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30	113,700,000.00	108,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1	13,060,104.69	3,741,708.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2	7,238,216.49	5,856,815.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3	59,971,139.33	38,366,33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3,969,460.51	156,864,862.7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3,969,460.51	156,864,862.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3,300,731.69	220,947,890.51

法定代表人：唐旭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明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943,563.06	30,949,264.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27,100.00	4,500,014.0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20,000.00	90,151.47
应收账款	十五、1	93,709,682.86	76,296,715.98
应收款项融资		300,000.00	345,397.36
预付款项		162,581.44	140,078.43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5,600,329.10	15,465,458.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200,000.00	15,2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336,097.20	13,222,373.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86,674.85	303,944.96
流动资产合计		213,886,028.51	141,313,398.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1,723,993.60	11,5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036,225.19	27,037,853.66
在建工程		31,542,698.22	10,610,296.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1,973.53	
无形资产		10,406,454.54	10,788,509.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20,503.75	275,50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1,044.13	667,427.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4,343.00	904,933.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647,235.96	62,854,523.91
资产总计		324,533,264.47	204,167,922.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48,836.53	3,003,48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127,1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104,519.14	
应付账款		46,886,699.36	32,433,004.72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989,319.86	4,526,167.31
应交税费		1,337,554.30	2,704,417.52
其他应付款		87,458.58	5,120,033.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91,693.01	106,101.4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5,195.17	

其他流动负债		113,701.26	103,944.67
流动负债合计		132,512,077.21	47,997,152.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68,250.8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01,610.62	1,751,853.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69,861.45	1,751,853.78
负债合计		142,181,938.66	49,749,006.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13,700,000	108,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696,065.85	4,377,669.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38,216.49	5,856,815.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717,043.47	35,284,431.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2,351,325.81	154,418,915.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4,533,264.47	204,167,922.1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61,024,852.64	171,910,813.64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261,024,852.64	171,910,813.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6,588,850.37	144,424,372.75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198,711,216.63	114,006,237.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5	711,189.62	1,134,231.12
销售费用	五、36	6,987,115.61	5,604,270.26
管理费用	五、37	15,176,221.20	13,783,874.17
研发费用	五、38	12,265,230.73	7,179,313.77
财务费用	五、39	2,737,876.58	2,716,446.09
其中：利息费用		766,113.86	5,383.33
利息收入		100,252.24	97,275.61
加：其他收益	五、40	1,025,652.39	1,307,044.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624,329.41	1,046,078.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1,490,747.92	-2,729,446.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850,342.60	-326,933.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17,084.53	5,286.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61,978.08	26,788,469.91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1,508,310.90	2,327,565.14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110,680.86	410,465.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59,608.12	28,705,570.0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2,173,406.70	3,848,644.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86,201.42	24,856,925.8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86,201.42	24,856,925.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3,312.39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		22,986,201.42	22,783,613.43

“-”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986,201.42	24,856,925.8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86,201.42	22,783,613.4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3,312.3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2

法定代表人：唐旭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明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99,593,985.20	138,845,319.89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54,154,723.80	94,532,413.91
税金及附加		386,221.70	840,883.96
销售费用		6,224,277.18	5,185,264.72
管理费用		12,539,593.57	11,687,018.19
研发费用		10,121,896.48	5,841,924.82
财务费用		2,282,187.82	1,726,269.53
其中：利息费用		745,248.29	5,383.33
利息收入		85,392.11	75,153.22

加：其他收益		643,409.79	1,070,945.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624,329.41	19,131,79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6,584.05	-1,276,808.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1,407.26	-256,731.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84.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51,917.07	37,700,748.94
加：营业外收入		1,306,000.00	2,314,878.59
减：营业外支出		77,762.98	376,881.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80,154.09	39,638,745.75
减：所得税费用		966,140.30	2,911,723.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14,013.79	36,727,022.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814,013.79	36,727,022.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007,841.93	165,508,917.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408.70	20,487.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1)	2,634,215.53	3,636,48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826,466.16	169,165,891.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876,017.16	95,705,368.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165,552.24	35,698,578.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50,792.62	12,637,198.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2)	7,774,806.58	7,320,89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967,168.60	151,362,03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9,297.56	17,803,85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14.09	108,913,078.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4,329.41	1,046,078.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9,693.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9,343.50	109,968,850.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14,451.60	31,059,037.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814,165.5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3)	5,0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24,451.6	103,873,20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95,108.10	6,095,64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62,264.16	10,00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509,234.99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五、48 (4)	66,571,499.15	13,00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01,742.56	12,001,894.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82,390.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84,132.63	12,001,89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87,366.52	1,003,10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5,659.88	-2,761,417.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9 (1)	3,185,896.10	22,141,189.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94 (1)	48,495,587.58	26,354,398.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9 (2)	51,681,483.68	48,495,587.58

法定代表人：唐旭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明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673,365.52	129,317,243.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408.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1,500.90	3,386,29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959,275.12	132,703,54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709,341.18	78,361,845.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378,012.22	28,620,51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3,658.64	8,702,328.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20,055.31	6,379,76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871,067.35	122,064,44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07.77	10,639,095.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14.09	108,913,078.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4,329.41	3,931,79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9,343.50	112,844,877.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69,684.83	29,605,869.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	72,814,165.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29,684.83	102,420,03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00,341.33	10,424,841.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62,264.16	10,00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509,234.99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71,499.15	13,00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1,742.56	12,001,89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98,110.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99,852.63	12,001,89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71,646.52	1,003,10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6,629.41	-1,757,014.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32,883.55	20,310,028.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49,264.06	10,639,235.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82,147.61	30,949,264.06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900,000.00				3,741,708.34				5,856,815.11		38,366,339.29	156,864,862.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900,000.00				3,741,708.34				5,856,815.11		38,366,339.29	156,864,862.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0,000.00				9,318,396.35				1,381,401.38		21,604,800.04	37,104,597.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986,201.42	22,986,201.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0,000.00				9,318,396.35							14,118,396.3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800,000.00				9,262,264.16							14,062,264.1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6,132.19								56,132.1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81,401.38		-1,381,401.38		
1. 提取盈余公积								1,381,401.38		-1,381,401.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3,700,000.00				13,060,104.69			7,238,216.49		59,971,139.33		193,969,460.51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35,003,169.50				2,184,112.87		38,455,422.10	10,100,726.45	145,743,430.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35,003,169.50				2,184,112.87		38,455,422.10	10,100,726.45	145,743,430.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900,000.00				-31,261,461.16				3,672,702.24		-89,082.81	-10,100,726.45	11,121,431.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783,613.43	2,073,312.39	24,856,925.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00,000.00				4,174,500.00							-12,174,038.84	-1,099,538.8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900,000.00				3,105,000.00								10,00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69,500.00								1,069,500.00

4. 其他												-12,174,038.84	-12,174,038.84
(三) 利润分配								3,672,702.24		-15,672,696.24			-11,999,99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72,702.24		-3,672,702.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999,994.00			-11,999,994.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000,000.00				-34,800,000.00					-7,2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800,000.00				-34,8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7,200,000.00									-7,20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35,961.16								-635,961.16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8,900,000.00				3,741,708.34			5,856,815.11		38,366,339.29			156,864,862.74

法定代表人：唐旭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明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900,000.00				4,377,669.50				5,856,815.11		35,284,431.06	154,418,91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900,000.00				4,377,669.50				5,856,815.11		35,284,431.06	154,418,915.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0,000.00				9,318,396.35				1,381,401.38		12,432,612.41	27,932,410.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14,013.79	13,814,013.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0,000.00				9,318,396.35							14,118,396.3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800,000.00				9,262,264.16							14,062,264.1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6,132.19							56,132.1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81,401.38		-1,381,401.38	

1. 提取盈余公积									1,381,401.38		-1,381,401.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3,700,000.00				13,696,065.85				7,238,216.49		47,717,043.47	182,351,325.81

项目	2020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永	其								

		先 股	续 债	他		股	综 合 收 益	储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000,000.00				35,003,169.50				2,184,112.87		21,430,104.93	118,617,387.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35,003,169.50				2,184,112.87		21,430,104.93	118,617,387.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900,000.00				-30,625,500.00				3,672,702.24		13,854,326.13	35,801,528.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727,022.37	36,727,022.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00,000.00				4,174,500.00							11,074,5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900,000.00				3,105,000.00							10,00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69,500.00							1,069,5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72,702.24		-15,672,696.24	-11,999,99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72,702.24		-3,672,702.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999,994.00	-11,999,994.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000,000.00				-34,800,000.00						-7,2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800,000.00				-34,8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7,200,000.00										-7,20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8,900,000.00				4,377,669.50				5,856,815.11		35,284,431.06	154,418,915.67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12 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02 年 3 月 7 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352793803。

2002 年 9 月 20 日, 海盐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盐中会师二验(2002)第 77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止, 荣亿精密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73,750.00 美元。各股东以现汇出资 50,000.00 美元、实物出资 423,750.00 美元。2018 年 9 月 11 日,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177 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 经评估上述实物资产于 2002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3,741,989.00 元, 按照评估基准日的汇率计算的市场价值为 452,105.77 美元。

2002 年 12 月 27 日, 海盐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盐中会师二验(2002)第 94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02 年 11 月 30 日止, 荣亿精密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第一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15,000.00 美元。各股东以实物出资 415,000.00 美元。2018 年 9 月 11 日,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实物出资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178 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 经评估上述实物资产于 2002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3,664,906.00 元, 按照评估基准日的汇率计算的市场价值为 442,771.23 美元。

2003 年 12 月 26 日, 海盐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盐中会师二验(2003)第 120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03 年 12 月 20 日止, 荣亿精密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第二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06,350.00 美元。各股东以实物出资 1,206,350.00 美元。2018 年 9 月 11 日,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实物出资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179

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上述实物资产于 2003 年 12 月 20 日的市场价值为 10,653,156.00 元，按照评估基准日的汇率计算的市场价值为 1,287,079.38 美元。

2004 年 12 月 16 日，海盐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盐中会师二验（2004）第 13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1 月 25 日止，荣亿精密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904,900.00 美元。各股东以实物出资 904,900.00 美元。2018 年 9 月 11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实物出资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180 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上述实物资产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的市场价值为 8,691,350.00 元，按照评估基准日的汇率计算的市场价值为 1,050,123.84 美元。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币种：万美元

出资方	认缴额	实缴额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金泰利实业	75.00	75.00	货币/实物出资	25.00
金鸿利实业	75.00	75.00	货币/实物出资	25.00
硕辉实业	75.00	75.00	货币/实物出资	25.00
达钰精密	75.00	75.00	货币/实物出资	25.00
合 计	300.00	300.00	—	100.00

① 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12 月 8 日，荣亿精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注册资本由原 3,000,000.00 美元增至 6,100,000.00 美元。

金泰利实业、金鸿利实业、硕辉实业和达钰精密按照原持股比例以设备出资合计 1,420,000.00 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680,000.00 美元。2005 年 5 月 30 日，海盐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盐中会师二验（2005）第 110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5 月 30 日止，荣亿精密已收到全体股东未分配利润转增新增注册资本第一、二期合计 1,680,000.00 美元。截至 2005 年 5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680,000.00 美元。

2006 年 1 月 19 日，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盐中会师二验（2006）第 5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荣亿精密已收到全体股东设备投资新增注册资

本第三、四期合计 1,420,000.00 美元。2018 年 9 月 11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实物出资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181 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上述设备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1,559,611.00 元，按照评估基准日的汇率计算的市场价值为 1,432,737.29 美元。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币种：万美元

出资方	认缴额	实缴额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金泰利实业	152.50	152.50	货币、实物（设备）、未分配利润转增	25.00
金鸿利实业	152.50	152.50	货币、实物（设备）、未分配利润转增	25.00
硕辉实业	152.50	152.50	货币、实物（设备）、未分配利润转增	25.00
达钰精密	152.50	152.50	货币、实物（设备）、未分配利润转增	25.00
合 计	610.00	610.00	—	100.00

② 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5 月 25 日，荣亿精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6,100,000.00 美元增至 8,760,000.00 美元，此次增资额为 2,660,000.00 美元，各股东认缴的增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金泰利实业、金鸿利实业、硕辉实业和达钰精密按照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出资合计 1,300,000.00 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360,000.00 美元。

2009 年 11 月 11 日，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盐中会师二验（2009）第 46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1 月 11 日止，荣亿精密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实收资本）合计 1,360,000.00 美元。

截至 2009 年 11 月 1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8,760,000 美元，实收资本为 7,460,000.00 美元。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币种：万美元

出资方	认缴额	实缴额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	-----	-----	------	---------

金泰利实业	219.00	186.50	货币、实物（设备）、未分配利润转增	25.00
金鸿利实业	219.00	186.50	货币、实物（设备）、未分配利润转增	25.00
硕辉实业	219.00	186.50	货币、实物（设备）、未分配利润转增	25.00
达钰精密	219.00	186.50	货币、实物（设备）、未分配利润转增	25.00
合 计	876.00	746.00	—	100.00

③ 第一次减资

2011 年 12 月 15 日，荣亿精密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8,760,000.00 美元减少至 7,460,000.00 美元，各股东承担减资额及其出资方式如下：金泰利实业减少出资 325,000.00 美元，其出资方式为：货币（外币现汇）；金鸿利实业减少出资 325,000.00 美元，其出资方式为：货币（外币现汇）；硕辉实业减少出资 325,000.00 美元，其出资方式为：货币（外币现汇）；达钰精密减少出资 325,000.00 美元，其出资方式为：货币（外币现汇）。

2012 年 3 月 29 日，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盐中会师二验(2012)第 7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止，荣亿精密已减少注册资本 1,300,000.00 万美元，股东各方分别减少出资 325,000.00 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460,000.00 美元。截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7,460,000.00 美元，实收资本 7,460,000.00 美元。

2012 年 4 月 18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荣亿精密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币种：万美元

出资方	认缴额	实缴额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金泰利实业	186.50	186.50	货币、实物（设备）、未分配利润转增	25.00
金鸿利实业	186.50	186.50	货币、实物（设备）、未分配利润转增	25.00
硕辉实业	186.50	186.50	货币、实物（设备）、未分配利润转增	25.00
达钰精密	186.50	186.50	货币、实物（设备）、未分配利润转增	25.00

合 计	746.00	746.00	—	100.00
-----	--------	--------	---	--------

④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5日，荣亿精密召开股东会，同意金泰利实业、金鸿利实业、硕辉实业、达钰精密将所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唐旭文。

2015年12月10日，荣亿精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泰利实业、金鸿利实业、硕辉实业、达钰精密将其持有荣亿精密共计87.87%的股权转让给唐旭文，转让金额合计为6,555,100.00美元。同意达钰精密将其持有荣亿精密10%的股权计746,000.00美元的出资额以746,000.00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海盐金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金亿”）；同意达钰精密将其持有荣亿精密的2.13%股权计158,900.00美元的出资额以158,900.00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翊泰投资管理事务所（以下简称“翊泰投资”）。公司所有股东同意上述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币种：万美元

出资方	认缴额	实缴额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唐旭文	655.51	655.51	货币、实物（设备）、未分配利润转增	87.87
海盐金亿	74.60	74.60	货币、实物（设备）、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0
翊泰投资	15.89	15.89	货币、实物（设备）、未分配利润转增	2.13
合 计	746.00	746.00	—	100.00

⑤ 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6年10月12日，荣亿精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翊泰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13%股权计158,900.00美元的出资额以267,200.00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旭文。公司其他股东海盐金亿同意上述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币种：万美元

出资方	认缴额	实缴额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	-----	-----	------	---------

唐旭文	671.40	671.40	货币、实物（设备）、未分配利润转增	90.00
海盐金亿	74.60	74.60	货币、实物（设备）、未分配利润转增	10.00
合 计	746.00	746.00	—	100.00

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8 年 7 月 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8]311100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荣亿精密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 95,003,169.50 元。

2018 年 7 月 9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052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荣亿精密净资产评估值为 127,821,400.00 元。

2018 年 7 月 9 日，荣亿精密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95,003,169.50 元为基准，按照 1.5834:1 的比例折股为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币种：万元

出资方	认缴额	实缴额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唐旭文	5,400.00	5,400.00	净资产折股	90.00
海盐金亿	600.00	6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合 计	6,000.00	6,000.00	—	100.00

⑦ 2019 年 4 月 2 日，荣亿精密挂牌新三板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9】601 号文件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为“荣亿精密”，证券代码为“873223”。

⑧ 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5 月 25 日，荣亿精密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增至 102,000,000.00 元。

本次增资后，荣亿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币种：万元

出资方	认缴额	实缴额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唐旭文	9,180.00	9,180.00	净资产折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0.00
海盐金亿	1,020.00	1,020.00	净资产折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00
合 计	10,200.00	10,200.00	—	100.00

⑨ 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9 月 15 日，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披露《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股票《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向公司股东唐旭文以每股 1.45 元的价格，定向增发股份 6,900,000 股，募集资金合计 10,005,000.00 元。

本次增资后，荣亿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币种：万元

出资方	认缴额	实缴额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唐旭文	9,870.00	9,870.00	净资产折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货币出资	90.63
海盐金亿	1,020.00	1,020.00	净资产折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货币出资	9.37
合 计	10,890.00	10,890.00	—	100.00

⑩ 第五次增资

2021 年 2 月 19 日，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期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以每股 3.00 元的价格，向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3,000,000 股，向何宇亮定向增发股份 1,000,000 股，向蔡岩定向增发股份 500,000 股，向晁骅定向增发股份 200,000

股, 向谈永刚定向增发股份 200,000 股, 募集资金合计 14,400,000.00 元。本次增资后, 荣亿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币种: 万元

出资方	认缴额	实缴额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
唐旭文	9,870.00	9,870.00	净资产折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货币出资	86.81
海盐金亿	1,020.00	1,020.00	净资产折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货币出资	8.9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出资	2.64
何宇亮	100.00	100.00	货币出资	0.88
蔡岩	50.00	50.00	货币出资	0.44
晁骅	20.00	20.00	货币出资	0.18
谈永刚	10.00	10.00	货币出资	0.09
合 计	11,370.00	11,370.00	—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13,700,000.00 元, 唐旭文出资为人民币 98,700,000.00 元, 出资比例为 86.81%; 海盐金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10,200,000.00 元, 出资比例为 8.9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 出资比例为 2.64%; 何宇亮出资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出资比例为 0.88%; 蔡岩出资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 出资比例为 0.44%; 晁骅出资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 出资比例为 0.18%; 谈永刚出资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 出资比例为 0.09%。

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新兴段 336 号。

法定代表人: 唐旭文。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 精密机械设备零部件、五金制品、紧固件制品、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维修、检测服务; 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币种：万元

出资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唐旭文	9,870.00	86.81
海盐金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20.00	8.9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64
何宇亮	100.00	0.88
蔡岩	50.00	0.44
晁骅	20.00	0.18
谈永刚	10.00	0.09
合 计	11,370.00	100.00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重庆荣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荣亿	100.00	—
2	昆山广圣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广圣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昆山广圣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广圣	2021 年 1-12 月	新增设立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3.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

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

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

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应收外部客户

合同资产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

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

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

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

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

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5。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

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 年-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5 年-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

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

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

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

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

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

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

内销：内销业务为公司按约定的交货期分次送货，并按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外销（包括保税区除寄售以外的销售）：为产品出库、完成报关出口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保税区寄售业务：主要为对仁宝旗下部分子公司及联宝等客户的销售业务，公司将货物运送至保税区内 HUB 仓或客户指定仓库，由客户按其实际使用需求从 HUB 仓或指定仓库中领取，每月对领用数进行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公司按报关单与客户实际领用货物的结算单进行销售确认与结算。

27.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9.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工作量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

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9。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1，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2,211,032.84 元，其他流动资产-251,82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9,471.05 元，租赁负债 639,741.79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1,068,321.81 元，其他流动资产-154,44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5,988.26 元，租赁负债 357,893.55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211,032.84	2,211,032.84
其他流动资产	433,101.43	181,281.43	-251,82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1,319,471.05	1,319,471.05
租赁负债	不适用	639,741.79	639,741.7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068,321.81	1,068,321.81
其他流动资产	303,944.96	149,504.96	-154,44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555,988.26	555,988.26
租赁负债	不适用	357,893.55	357,893.55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6%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税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税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4 元/平方米/年

注*1：公司出租部分的区域摆放自动售货机，按 6%税率缴纳增值税。

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荣亿精密	15%
重庆荣亿	15%
昆山广圣	20%

2.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①荣亿精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荣亿精密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8585），认证有效期 3 年。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得税税率按 15%的比例缴纳。

② 重庆荣亿

根据璧发改函[2015]49 号文，子公司重庆荣亿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条件，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重庆荣亿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③ 昆山广圣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其中，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

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12 月，昆山广圣适用该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本公司于 2002 年 6 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3049309A4），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出口退税率文库》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出口产品退税率执行情况如下：适用退税率包括 13%。

重庆荣亿于 2011 年 11 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50279605BX），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出口退税率文库》的规定，重庆荣亿报告期出口产品退税率执行情况如下：适用退税率包括 13%。

3. 其他

其他税种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006.34	53,765.22
银行存款	62,514,167.34	48,441,822.36
其他货币资金	422,725.45	—
合计	62,942,899.13	48,495,587.58

其他货币资金 2021 年末存在使用限制的资金余额为 422,725.45 元，其中掉期理财保证金为 422,708.91 元，银行存款中定期存款 10,838,690.00 元质押给宁波银行开具承兑汇票。

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127,100.00	4,500,014.09
其中：外汇期权	19,127,100.00	—
理财产品	—	4,500,014.09
合计	19,127,100.00	4,500,014.09

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 325.05%，主要系公司期末与银行约定的远期外汇结汇金额较大所致。

3.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020,000.00	—	3,020,000.00	90,151.47	—	90,151.47

(2) 2021 年末公司无质押的票据。

(3) 截止 2021 年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00,000.00

(4) 2021 年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20,000.00	100.00	—	—	3,020,000.00
1. 组合 1	—	—	—	—	—
2. 组合 2	3,020,000.00	100.00	—	—	3,020,000.00
合计	3,020,000.00	100.00	—	—	3,020,000.00

(续上表)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151.47	100.00	—	—	90,151.47
1. 组合 1	—	—	—	—	—
2. 组合 2	90,151.47	100.00	—	—	90,151.47
合计	90,151.47	100.00	—	—	90,151.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6) 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票据。

(7) 2021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客户较多地采用票据方式支付货款所致。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0,829,890.85	101,061,038.26
1 至 2 年	1,526,907.71	1,466,093.93
小计	132,356,798.56	102,527,132.19

减：坏账准备	7,984,090.14	6,497,822.27
合计	124,372,708.42	96,029,309.9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21,517.57	1.07	1,421,517.57	100.00	—
1. 重庆宝立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421,517.57	1.07	1,421,517.5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935,280.99	98.93	6,562,572.57	5.01	124,372,708.42
组合 2	130,935,280.99	98.93	6,562,572.57	5.01	124,372,708.42
合计	132,356,798.56	100.00	7,984,090.14	6.03	124,372,708.42

(续上表)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39,439.45	1.40	1,439,439.45	100.00	—
1. 重庆宝立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439,439.45	1.40	1,439,439.4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087,692.74	98.60	5,058,382.82	5.00	96,029,309.92
组合 2	101,087,692.74	98.60	5,058,382.82	5.00	96,029,309.92
合计	102,527,132.19	100.00	6,497,822.27	6.34	96,029,309.92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目前重庆宝立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存在多个债权人索赔情况，2020 年一审本公司胜诉，执行未果，因此按照剩余金额全额计提坏账，2021 年回款金额为 17,921.88 元。

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0,829,890.85	6,541,494.54	5.00
1-2 年	105,390.14	21,078.03	20.00
合计	130,935,280.99	6,562,572.57	5.01

(续上表)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1,061,038.26	5,053,051.92	5.00
1-2 年	26,654.48	5,330.90	20.00
合计	101,087,692.74	5,058,382.82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6,497,822.27	1,504,189.75	17,921.88	—	7,984,090.14

(4) 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沪华五金电子（吴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1	15,027,856.42	11.35	751,392.82

重庆宇海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2	8,673,257.35	6.55	433,662.87
汉达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3	7,367,497.42	5.57	368,374.87
巨宝精密加工（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4	7,256,449.10	5.48	362,822.46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5	6,703,843.56	5.06	335,192.18
合计	45,028,903.85	34.01	2,251,445.20

注：公司将主要客户按照关联关系汇总列示，汇总客户如下：

*1. 分别包括：沪华五金电子（吴江）有限公司 10,282,284.56 元，重庆市铜梁区沪华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4,745,571.86 元；

*2. 分别包括：重庆宇海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136,429.90 元、重庆宇海科技有限公司 3,536,827.45 元；

*3. 分别包括：汉达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5,016,525.25 元、苏州汉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080,306.11 元、汉达精密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1,079,576.72 元、昆达电脑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91,089.34 元；

*4. 分别包括：巨宝精密加工（江苏）有限公司 2,922,043.32 元、巨腾（内江）资讯配件有限公司 2,302,841.67 元、大昶（重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8,646.08 元、苏州大智资讯配件有限公司 288,424.34 元、联益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134,493.69 元；

*5. 分别包括：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4,384.99 元、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61,893.10 元、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7,565.47 元。

（6）报告期内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报告期内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5.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300,000.00	345,397.36
应收账款	—	—

合计	300,000.00	345,397.36
----	------------	------------

(2)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00,000.00	—	—	—
1. 组合 1	—	—	—	—
2. 组合 2	300,000.00	—	—	—
合计	300,000.00	—	—	—

(续上表)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45,397.36	—	—	—
1. 组合 1	—	—	—	—
2. 组合 2	345,397.36	—	—	—
合计	345,397.36	—	—	—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8,214.41	—

(续上表)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8,885.02	—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6,281.68	100.00	153,438.12	100.00

(2) 预付款项 2021 年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苏州谷恒电子有限公司	55,000.00	33.08
太仓巧洲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	21.05
海盐辉腾机械有限公司	21,969.00	13.21
海盐县紧固件同业商会	12,100.00	7.2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中心支公司	10,054.74	6.05
合计	134,123.74	80.67

7.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17,412.10	183,491.15
合计	317,412.10	183,491.15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	334, 118. 00	190, 517. 00
2 至 3 年	—	5, 000. 00
3 年以上	6, 400. 00	6, 600. 00
小计	340, 518. 00	202, 117. 00
减：坏账准备	23, 105. 90	18, 625. 85
合计	317, 412. 10	183, 491. 1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333, 220. 00	137, 120. 00
备用金	7, 298. 00	64, 997. 00
小计	340, 518. 00	202, 117. 00
减：坏账准备	23, 105. 90	18, 625. 85
合计	317, 412. 10	183, 491. 15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40, 518. 00	23, 105. 90	317, 412. 1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40, 518. 00	23, 105. 90	317, 412. 1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0, 518. 00	6. 79	23, 105. 90	317, 412. 10	—
其中：					

组合 4	340,518.00	6.79	23,105.90	317,412.10	—
合计	340,518.00	6.79	23,105.90	317,412.10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02,117.00	18,625.85	183,491.1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02,117.00	18,625.85	183,491.15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117.00	9.22	18,625.85	183,491.15	—
其中：					
组合 4	202,117.00	9.22	18,625.85	183,491.15	—
合计	202,117.00	9.22	18,625.85	183,491.15	—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8,625.85	4,480.05	—	—	23,105.90

⑤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嘉兴美可泰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57,820.00	1 年以内	46.35	7,891.00
海盐县北部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44.05	7,500.00
嘉兴腾云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	14,000.00	1 年以内	4.11	700.00
安全生产押金	押金	5,000.00	1 年以内	1.47	250.00
沈晓莉	备用金	5,000.00	1 年以内	1.47	250.00
合计	—	331,820.00	—	97.45	16,591.00

⑦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⑧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8,947,735.69	876,451.80	18,071,283.89	8,490,997.17	373,662.71	8,117,334.46
委托加工物资	7,863,167.44	—	7,863,167.44	2,902,492.51	—	2,902,492.51
原材料	7,945,773.72	93,865.12	7,851,908.60	4,431,070.96	128,406.55	4,302,664.41
发出商品	528,664.40	—	528,664.40	393,830.24	—	393,830.24
在产品	1,417,892.58	—	1,417,892.58	406,469.98	—	406,469.98
合计	36,703,233.83	970,316.92	35,732,916.91	16,624,860.86	502,069.26	16,122,791.6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73,662.71	792,291.10	—	289,502.01	—	876,451.80
原材料	128,406.55	58,051.50	—	92,592.93	—	93,865.12
合计	502,069.26	850,342.60	—	382,094.94	—	970,316.92

(3) 2021 年末存货较 2020 年末增长 121.63%，主要系本期产销规模扩大，期末库存相应增加所致。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费用	3,422,641.50	—
待认证增值税	—	173,327.73
预交所得税	133,166.02	—
票据贴息	133,572.30	—
预付房租	—	259,773.70
合计	3,689,379.82	433,101.43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预付上市发行费用金额较大所致。

10.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9 浙江债 04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	—	—	—	—
合计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19 浙江债 04	—	—	—	—	1,000,000.00	3.32%	3.32%	2024/3/28

11.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53,463,655.94	29,596,498.82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53,463,655.94	29,596,498.82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667,298.78	75,685,620.13	8,156,081.28	4,123,466.29	101,632,466.48
2. 本期增加金额	—	29,118,187.09	467,418.65	834,536.28	30,420,142.02
（1）购置	—	28,089,426.05	467,418.65	834,536.28	29,391,380.98
（2）在建工程转入	—	1,028,761.04	—	—	1,028,761.04
3. 本期减少金额	—	78,503.85	—	73,765.03	152,268.88
（1）处置或报废	—	78,503.85	—	73,765.03	152,268.88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667,298.78	104,725,303.37	8,623,499.93	4,884,237.54	131,900,339.62
二、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596,383.97	53,794,984.74	6,838,995.01	2,805,603.94	72,035,967.66

2. 本期增加金额	644,912.16	4,829,000.06	568,888.86	502,571.19	6,545,372.27
（1）计提	644,912.16	4,829,000.06	568,888.86	502,571.19	6,545,372.27
3. 本期减少金额	—	74,579.20	—	70,077.05	144,656.25
（1）处置或报废	—	74,579.20	—	70,077.05	144,656.25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241,296.13	58,549,405.60	7,407,883.87	3,238,098.08	78,436,683.68
三、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426,002.65	46,175,897.77	1,215,616.06	1,646,139.46	53,463,655.94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070,914.81	21,890,635.39	1,317,086.27	1,317,862.35	29,596,498.82

②报告期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④报告期内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⑤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房屋建筑物《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6081 号》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取得借款，抵押固定资产原值 5,269,402.78 元，累计折旧金额 4,025,603.65 元，账面价值 1,243,799.13 元；以房屋建筑物《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6080 号》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取得借款，抵押固定资产原值 8,307,696.00 元，累计折旧金额 5,130,002.28 元，账面价

值 3,177,693.72 元；以机器设备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取得借款，抵押物原值 27,315,663.26 元，累计折旧金额 1,659,246.62 元，账面价值 25,656,416.64 元。

(3) 2021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 80.64%，主要系本期生产规模扩大，相应固定资产投入增加所致。

12.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1,542,698.22	10,709,996.12
工程物资	—	—
合计	31,542,698.22	10,709,996.12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房建设	28,647,254.90	—	28,647,254.90	9,904,948.20	—	9,904,948.20
鼎捷软件	1,192,270.83	—	1,192,270.83	107,767.57	—	107,767.57
安装调试中的设备	1,703,172.49	—	1,703,172.49	—	—	—
真空清洗机	—	—	—	238,938.05	—	238,938.05
实验测量中心装修工程	—	—	—	181,651.38	—	181,651.38
送料机	—	—	—	176,991.14	—	176,991.14
清洁度测试系统	—	—	—	99,699.78	—	99,699.78
合计	31,542,698.22	—	31,542,698.22	10,709,996.12	—	10,709,996.12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 形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 期待摊费用 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新厂房建设	9,904,948.20	18,742,306.70	—	—	—	28,647,254.90
外租 AB 栋厂 房装修工程	—	535,619.73	—	—	535,619.73	—
鼎捷软件	107,767.57	1,084,503.26	—	—	—	1,192,270.83
真空清洗机	238,938.05	557,522.12	796,460.17	—	—	—
实验测量中 心装修工程	181,651.38	20,183.48	—	—	201,834.86	—
送料机	176,991.14	55,309.73	232,300.87	—	—	—
清洁度测试 系统	99,699.78	153,903.32	—	253,603.10	—	—
安装调试中 的设备	—	1,703,172.49	—	—	—	1,703,172.49
合计	10,709,996.12	22,852,520.83	1,028,761.0 4	253,603.10	737,454.59	31,542,698.22

(3) 2021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长 194.52%，主要系本期新厂房建设投入较多所致。

13.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计政策变更	2,211,032.84
2021 年 1 月 1 日	2,211,032.84
2. 本期增加金额	283,822.92
3. 本期减少金额	622,751.21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72,104.55
二、累计折旧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计政策变更	—
2021 年 1 月 1 日	—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7,862.85
3. 本期减少金额	393,316.56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14,546.29
三、减值准备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计政策变更	—
2021 年 1 月 1 日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四、账面价值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57,558.26
2. 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2,211,032.84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675,095.00	1,105,019.56	24,528.30	11,804,642.86
2. 本期增加金额	—	253,603.10	—	253,603.10
（1）购置	—	—	—	—
（2）内部研发	—	—	—	—
（3）在建工程转入	—	253,603.10	—	253,603.1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24,528.30	24,528.30
（1）处置	—	—	24,528.30	24,528.30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675,095.00	1,358,622.66	—	12,033,717.66
二、累计摊销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87,434.92	430,573.15	8,857.42	926,865.49
2. 本期增加金额	214,550.18	185,106.96	681.34	400,338.48
（1）计提	214,550.18	185,106.96	681.34	400,338.4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9,538.76	9,538.76
（1）处置	—	—	9,538.76	9,538.76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01,985.10	615,680.11	—	1,317,665.21
三、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973,109.90	742,942.55	—	10,716,052.45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187,660.08	674,446.41	15,670.88	10,877,777.37

（2）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6081 号》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取得借款，抵押无形资产原值 666,788.67 元，累计摊销金额 243,100.19 元，账面价值 423,688.48 元；以土地使用权《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6080 号》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取得借款，抵押无形资产原值 591,145.08 元，累计摊销金额 161,127.57 元，账面价值 430,017.51 元；以土地使用权《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5598 号》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取得借款，抵押无形资产原值 9,417,161.25 元，累计摊销金额 297,757.34 元，账面价值 9,119,403.91 元。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75,503.36	737,454.59	192,454.20	—	820,503.75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弥补亏损	17,916,527.86	2,687,479.18	—	—
信用减值损失	8,007,196.04	1,188,351.65	6,516,448.12	977,467.22
资产减值损失	970,316.92	145,547.54	502,069.26	75,310.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6,961.20	22,044.18	187,296.13	28,094.42
其他	26,767.00	3,799.46	—	—
合计	27,067,769.02	4,047,222.01	7,205,813.51	1,080,872.03

注：其他系因新租赁准则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7,344,070.81	5,601,610.62	11,679,025.20	1,751,853.78

(3) 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 274.44%，主要系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大所致。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工程款	2,284,343.00	1,053,960.09

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 116.74%，主要系期末未达到结算条件的预付设备工程款金额较大。

1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8,505,622.00	3,000,000.00
信用借款	15,000,000.00	—
质押借款	11,490,000.00	—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53,214.53	3,483.33
合计	45,048,836.53	3,003,483.33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2021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长期资产投入较多，为弥补流动资金，相应增加借款所致。

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9,127,100.00	—	19,127,1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	—	19,127,100.00	—	19,127,1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系 2021 年进行结汇业务时与银行约定的远期外汇期权交易。

20.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104,519.14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4,104,519.14	—
----	---------------	---

(1) 2021 年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 2021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本期较多地采用票据方式结算购买资产款项。

21.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56,918,368.24	34,312,117.07
工程设备款	1,137,009.66	513,328.58
其他费用款项	2,419,224.56	2,222,699.27
合计	60,474,602.46	37,048,144.92

(2) 各报告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3) 2021 年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长 63.23%，主要系本期采购规模扩大，相应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2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91,693.01	106,101.45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792,259.05	51,050,146.66	50,722,922.73	6,119,482.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49,466.39	2,442,629.51	206,836.88

合计	5,792,259.05	53,699,613.05	53,165,552.24	6,326,319.86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69,234.63	45,150,273.83	44,912,294.43	5,907,214.03
二、职工福利费	—	3,110,025.39	3,110,025.39	—
三、社会保险费	69,888.42	1,854,095.64	1,782,445.11	141,538.95
其中：医疗、生育保险费	69,888.42	1,690,193.23	1,632,057.37	128,024.28
工伤保险费	—	163,902.41	150,387.74	13,514.67
四、住房公积金	53,136.00	913,061.00	895,467.00	70,73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2,690.80	22,690.80	—
合计	5,792,259.05	51,050,146.66	50,722,922.73	6,119,482.9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 基本养老保险	—	2,558,126.41	2,358,423.56	199,702.85
2. 失业保险费	—	91,339.98	84,205.95	7,134.03
合计	—	2,649,466.39	2,442,629.51	206,836.88

24.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89,926.21	1,128,456.94
增值税	2,290,726.35	1,803,457.65
房产税	136,789.36	136,789.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633.78	96,230.57
教育费附加	62,944.93	90,650.68

印花税	9,784.60	20,833.40
个人所得税	4,261.89	80,788.32
合计	3,080,067.12	3,357,206.92

25.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7,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87,458.58	5,120,033.65
合计	87,458.58	12,920,033.65

(2)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	7,800,000.00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款	—	5,010,000.00
代扣代缴款	15,722.51	68,877.68
其他	71,736.07	41,155.97
合计	87,458.58	5,120,033.65

②各报告期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4)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下降 99.32%，主要系本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61,523.88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1,361.50	—
合计	1,112,885.38	—

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转让但未到期票据	100,000.00	90,151.47
待转销项税	13,701.26	13,793.20
合计	113,701.26	103,944.67

28.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4,519,612.33	—	4.35%
小计	4,519,612.33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1,361.50	—	—
合计	4,068,250.83	—	—

2021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长期资产投入较多，公司相应增加了长期借款所致。

29.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758,256.00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505.73	—
小计	755,750.27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61,523.88	—
合计	94,226.39	—

30. 股本

股东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
唐旭文	98,700,000.00	—	—	98,700,000.00	86.81
海盐金亿	10,200,000.00	—	—	10,200,000.00	8.9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3,000,000.00	2.64
何宇亮	—	1,000,000.00	—	1,000,000.00	0.88
蔡岩	—	500,000.00	—	500,000.00	0.44
晁骅	—	200,000.00	—	200,000.00	0.18
谈永刚	—	100,000.00	—	100,000.00	0.09
合计	108,900,000.00	4,800,000.00	—	113,700,000.00	100.00

31.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41,708.34	9,262,264.16	—	13,003,972.50
其他资本公积	—	56,132.19	—	56,132.19
合计	3,741,708.34	9,318,396.35	—	13,060,104.69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系增资形成的股本溢价 9,600,000.00 元及支付定增相关的中介费 337,735.84 元构成。

（2）其他资本公积系实施股权激励所致，具体实施方法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32.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856,815.11	—	5,856,815.11	1,381,401.38	—	7,238,216.49

3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8,366,339.29	38,455,422.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366,339.29	38,455,422.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86,201.42	22,783,613.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81,401.38	3,672,702.24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1,999,994.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7,2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971,139.33	38,366,339.29

3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4,270,041.21	183,744,010.58	168,391,660.98	110,826,582.98
其他业务	16,754,811.43	14,967,206.05	3,519,152.66	3,179,654.36
合计	261,024,852.64	198,711,216.63	171,910,813.64	114,006,237.34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度分别增长 51.84%、74.30%，主要系本期加强市场开拓，销量增长，相应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增长所致。

3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789.36	441,657.21
教育费附加	169,284.90	396,331.67
房产税	216,940.79	136,789.36
残疾人保证金	78,394.30	70,956.00
印花税	16,499.72	68,742.00
车船使用税	93,280.55	19,754.88

合计	711,189.62	1,134,231.12
----	------------	--------------

2021 年度税金及附加较 2020 年度下降 37.30%，主要系公司 2021 下半年采购固定资产较多，进项税额较高，导致附加税计税基础较低。

36.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	3,154,873.50	2,438,804.14
业务招待费	2,063,256.33	1,751,487.50
样品费	1,113,246.35	625,124.71
业务宣传费	407,517.35	367,951.45
差旅费	157,131.65	98,173.81
其他	83,103.23	322,728.65
股份支付	7,987.20	—
合计	6,987,115.61	5,604,270.26

37.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	9,298,707.67	6,902,296.49
中介机构服务费	2,611,667.86	2,123,951.80
折旧费	798,363.73	1,346,429.62
办公费	726,855.82	1,099,925.45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178,695.33	—
无形资产摊销	368,492.34	277,675.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2,454.20	125,175.96
修理费	361,840.48	112,571.92
股份支付	20,189.81	1,069,500.00

其他	618,953.96	726,347.02
合计	15,176,221.20	13,783,874.17

38.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	6,640,332.10	3,389,603.00
物料消耗	4,020,031.77	2,976,226.53
固定资产折旧	1,133,774.85	551,437.42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57,462.47	—
无形资产摊销	14,816.82	5,134.59
其他	394,153.52	256,912.23
股份支付	4,659.20	—
	12,265,230.73	7,179,313.77

2021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度增长 70.84%，主要系本期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所致。

39.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利息支出	723,324.19	5,383.33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2,789.67	—
减：利息收入	100,252.24	97,275.61
利息净支出	665,861.62	-91,892.28
汇兑净损失	1,965,659.88	2,761,417.80
银行手续费	106,355.08	46,920.57
合 计	2,737,876.58	2,716,446.09

40.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023,612.84	1,295,824.04	—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23,612.84	1,295,824.04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039.55	11,220.51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039.55	11,220.51	—
合计	1,025,652.39	1,307,044.55	—

41.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85,620.92	1,046,078.45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8,708.49	—
合计	624,329.41	1,046,078.45

2021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度下降 40.32%，主要系上期理财产品规模较大所致。

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坏账损失	-1,490,747.92	-2,729,446.54

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度下降 45.38%，主要系上期对重庆宝立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大所致。

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存货跌价损失	-850,342.60	-326,933.78

2021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度增长 160.10%，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

44.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7,084.53	5,286.34
其中：固定资产	-10,272.56	—
使用权资产	27,357.09	—
合 计	17,084.53	5,286.34

本期使用权资产处置系期初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在年末时决定提前退租，故转出。

45.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政府补助	1,506,000.00	2,243,386.72
其他	2,310.90	84,178.42
合 计	1,508,310.90	2,327,565.14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508,310.90	2,327,565.14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补助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上市政策补贴款	1,306,000.00	1,306,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股改上市扶持资金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科技项目财政奖补资金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	103,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科技项目财政奖补资金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专利项目财政奖补资金	—	66,000.00	与收益相关
包车包列包机专项补助资金	—	9,600.00	与收益相关

全日制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社保补贴	—	3,186.72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财政奖励	—	3,1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期间就业补助资金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06,000.00	2,243,386.72	—

(3) 2021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20 年度下降 35.20%，主要系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

4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385.63	229,973.56
对外捐赠	50,000.00	112,000.00
其他	33,295.23	68,491.47
合计	110,680.86	410,465.03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10,680.86	410,465.03

4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89,999.84	3,250,523.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83,406.86	598,121.12
合计	2,173,406.70	3,848,644.2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25,159,608.12	28,705,570.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73,941.22	4,305,835.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914.55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4,98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4,220.68	277,585.54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1,767,840.65	-729,796.84
所得税费用	2,173,406.70	3,848,644.20

(3) 2021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 2020 年度下降 43.53%，主要系本期公司对外采购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在税前进行了一次性扣除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

4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2,529,612.84	3,539,210.76
利息收入	100,252.24	97,275.61
其他营业外收入	4,350.45	—
合计	2,634,215.53	3,636,486.3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介机构服务费	2,611,667.86	2,123,951.80
业务招待费	2,152,240.36	1,751,487.50
办公费	726,855.82	1,099,925.45
业务宣传费	407,517.35	367,951.45
租赁费	—	227,282.64
修理费	361,840.48	112,571.92
往来款	160,976.07	144,326.64
银行手续费	106,355.08	46,920.57
对外捐赠	50,000.00	112,000.00
其他	1,129,205.94	1,236,300.95

合计	7,774,806.58	7,320,892.73
----	--------------	--------------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5,010,000.00	—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中介费	3,422,641.50	—
票据贴现费	127,588.38	—
租赁支付款	1,370,744.74	—
理财、开承兑汇票所需受限资金	11,261,415.45	—
合计	16,182,390.07	—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986,201.42	24,856,925.82
资产减值准备	850,342.60	326,933.78
信用减值损失	1,490,747.92	2,729,446.5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45,372.27	4,481,960.9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07,862.85	—
无形资产摊销	400,338.48	299,839.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2,454.20	125,175.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84.53	-5,286.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385.63	229,973.5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31,773.74	2,766,801.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4,329.41	-1,046,078.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66,349.98	-369,977.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49,756.84	968,098.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87,853.54	-6,652,292.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696,410.49	-29,183,882.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012,957.37	17,206,714.73
股份支付	56,132.19	1,069,5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9,297.56	17,803,853.4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681,483.68	48,495,587.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495,587.58	26,354,398.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5,896.10	22,141,189.0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6,006.34	53,765.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675,477.34	48,441,822.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81,483.68	48,495,587.58

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261,415.45	货币资金中的 422,725.45 元系公司为银行外汇掉期理财存入的保证金 422,708.91 元及理财账户结存的受限资金 16.54 元，10,838,690.00 元系公司为开具应付票据，质押给宁波银行的定期存单
固定资产	30,077,909.49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9,973,109.90	抵押借款
合计	51,312,434.84	—

5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2,581,300.65
其中：美元	6,677,359.15	6.3757	42,572,838.73
欧元	1,172.06	7.2197	8,461.92
应收账款			35,789,115.76
其中：美元	5,517,299.79	6.3757	35,781,896.06
欧元	1,000.00	7.2197	7,219.70

52. 政府补助

(1) 2021 年度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收到海盐职工服务中心公司员工技能补助奖励	50,928.00	其他收益	50,928.00
收到社保局关于企业赴外引才补助	16,000.00	其他收益	16,000.00
收到海盐县科技局关于盐科(2021)12号表四省级研发机构补助款项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收到科协关于企业科协筹建资金补助款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收到海盐县商务局关于2020年外经外贸财政扶持资金	9,800.00	其他收益	9,800.00
收到就业管理中心关于县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创建补贴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收到公司发明专利授权补贴款	15,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
收到海盐县科技局公司科技项目财政补贴款	20,300.00	其他收益	20,300.00
收区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收财政局转全日制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补贴	2,184.84	其他收益	2,184.84
收财政局转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6,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
收区市监局2020年知训产权资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财税(2019)22号招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扣减增值税650*3*12	23,400.00	其他收益	23,400.0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补助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收到望海街道财政办公室关于公司上市政策补贴款	1,306,000.00	营业外收入	1,306,000.00
合 计	2,529,612.84	—	2,529,612.84

(2) 2020 年度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值税扣减	23,400.00	其他收益	23,400.00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12,699.00	其他收益	12,699.00
失业保险金返还	254,325.04	其他收益	254,325.04
紧固件行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105,700.00	其他收益	105,700.00
2020 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699,700.00	其他收益	699,700.00
2019 年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收到望海街道财政办公室关于公司上市政策补贴款	1,306,000.00	营业外收入	1,306,000.00
企业股改上市扶持资金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2020 年科技项目财政奖补资金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103,500.00	营业外收入	103,500.00
2019 年科技项目财政奖补资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2019 年度专利项目财政奖补资金	66,000.00	营业外收入	66,000.00
包车包列包机专项补助资金	9,600.00	营业外收入	9,600.00
全日制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社保补贴	3,186.72	营业外收入	3,186.72
企业上市财政奖励	3,100.00	营业外收入	3,100.00
疫情期间就业补助资金	2,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
合 计	3,539,210.76	—	3,539,210.76

53.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63,165.52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合 计	63,165.52

②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2,789.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370,744.74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1 年 1 月 19 日，新增设立 100%控股子公司昆山广圣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荣亿	重庆市	重庆市	工业生产	100.00	—	设立/合并
昆山广圣	昆山市	昆山市	销售	100.00	—	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减值或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5,048,836.53	—	—	—	45,048,836.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127,100.00	—	—	—	19,127,100.00
应付票据	14,104,519.14	—	—	—	14,104,519.14
应付账款	60,474,602.46	—	—	—	60,474,602.46
其他应付款	87,458.58	—	—	—	87,458.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2,885.38	—	—	—	1,112,885.38

合计	139,060,835.39	817,516.70	23,279.27	53,770.73	139,955,402.09
----	----------------	------------	-----------	-----------	----------------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

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6,677,359.15	42,572,838.73	1,172.06	8,461.92
应收账款	5,517,299.79	35,781,896.06	1,000.00	7,219.70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666.02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期间，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 5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下降 7.79 万元。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27,100.00	—	—	19,127,1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127,100.00	—	—	19,127,1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3）衍生金融资产	19,127,100.00	—	—	19,127,100.00
（4）理财产品	—	—	—	—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权益工具投资	—	—	—	—
（3）衍生金融资产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证券融资	—	—	—	—
（2）证券融资借款应计利息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唐旭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6.81	86.8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旭文，直接持有公司 98,7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86.81%。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唐旭文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海盐金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陈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刘希	实际控制人密切关系人员
唐旭锋	董事
沈晓莉	董事
赵天果	董事
张文永	监事会主席
屠叶飞	监事
沈会锋	监事

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	---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12 月确认的 租赁费	2020 年 1-12 月确认的 租赁费
刘希	写字楼	92,501.63	54,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2021 年 1-12 月租赁费系执行新租赁准则计使用权资产的折旧金额。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其他应付款	唐旭文	—	5,010,000.00
应付股利	唐旭文	—	7,800,000.00
合计	—	—	12,810,000.00

7. 关联方承诺

无。

8. 其他

无。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699,818.40	1,069,5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699,818.40	1,069,5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最近一次股权交易价格	2020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照实际入股份额计算	对实际控制人唐旭文发行股票的数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6,132.19	—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6,132.19	1,069,500.00

2021 年 7 月，股东海盐金亿将拥有的海盐金亿 200.0004 万的出资份额（转换成荣亿精

密 169.98 万股），作价 476.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圣亿，交易价格为 2.8 元/股，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合计 45 名受让对象取得嘉兴圣亿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准则，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企业应当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参考最近股权交易价格，即 2021 年 4 月份荣亿精密出售本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 3.00 元/股，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服务期限为 3 年，按照 3 年进行均摊，本期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56,132.19 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8,435,971.96	80,289,886.74
1 至 2 年	105,390.14	26,654.4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98,541,362.10	80,316,541.22
减：坏账准备	4,831,679.24	4,019,825.2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	93,709,682.86	76,296,715.98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541,662.10	100.00	4,831,679.24	4.90	93,709,982.86
1. 组合 1	2,223,947.66	2.26	—	—	2,223,947.66
2. 组合 2	96,317,414.44	97.74	4,831,679.24	5.02	91,485,735.20
合计	98,541,362.10	100.00	4,831,679.24	4.90	93,709,682.86

(续上表)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316,541.22	100.00	4,019,825.24	5.00	76,296,715.98
其中：组合 2	80,316,541.22	100.00	4,019,825.24	5.00	76,296,715.98
合计	80,316,541.22	100.00	4,019,825.24	5.00	76,296,715.98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6,212,024.30	4,810,601.21	5.00	80,289,886.74	4,014,494.34	5.00
1-2 年	105,390.14	21,078.03	20.00	26,654.48	5,330.90	20.00
合计	96,317,414.44	4,831,679.24	5.02	80,316,541.22	4,019,825.24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4,019,825.24	811,854.00	—	—	4,831,679.24

(4) 本期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沪华五金电子（吴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1	11,042,790.23	11.35	751,392.82
汉达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2	7,367,497.42	6.55	433,662.87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3	6,703,843.56	5.57	368,374.87
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4	5,686,563.40	5.48	362,822.46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03,300.19	5.06	335,192.18
合计	35,603,994.80	34.01	2,251,445.20

注：公司将主要客户按照关联关系汇总列示，汇总客户如下：

*1. 分别包括：沪华五金电子（吴江）有限公司 10,282,284.56 元，重庆市铜梁区沪华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760,505.67 元；

*2. 分别包括：汉达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5,016,525.25 元、苏州汉扬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080,306.11 元、汉达精密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1,079,576.72 元、昆达电脑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91,089.34 元；

*3. 分别包括：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4,384.99 元、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61,893.10 元、南昌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7,565.47 元；

*4. 分别包括：仁宝信息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2,940,341.37 元、仁宝（越南）有限公司 841,802.93 元、仁宝电脑（重庆）有限公司 749,306.63 元、仁宝资讯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667,502.13 元、仁宝电脑（成都）有限公司 467,737.23 元、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8,506.19 元、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6,090.07 元、重庆仁宝（重庆）有限公司两江新区分公司 5,276.85 元；

（6）报告期内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5,200,000.00	15,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00,329.10	265,458.15
合计	15,600,329.10	15,465,458.15

（2）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荣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5,200,000.00	15,200,000.00

（3）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34,118.00	189,517.00
1 至 2 年	—	5,000.00
3 年以上	82,917.00	82,917.00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417,035.00	277,434.00
减：坏账准备	16,705.90	11,975.85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400,329.10	265,458.1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326,820.00	130,520.00
内部往来款	82,917.00	82,917.00
备用金	7,298.00	63,997.00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417,035.00	277,434.00
减：坏账准备	16,705.90	11,975.85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400,329.10	265,458.15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17,035.00	16,705.90	400,329.1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417,035.00	16,705.90	400,329.1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7,035.00	4.01	16,705.90	400,329.10	—
其中：					
组合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82,917.00	—	—	82,917.00	—
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外往来款项	334,118.00	5.00	16,705.90	317,412.10	—
合计	417,035.00	4.01	16,705.90	400,329.10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B.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77,434.00	11,975.85	265,458.1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77,434.00	11,975.85	265,458.15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7,434.00	4.32	11,975.85	265,458.15	—
其中					—
组合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82,917.00	—	—	82,917.00	—
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外往来款项	194,517.00	6.16	11,975.85	182,541.15	—
合计	277,434.00	4.32	11,975.85	265,458.15	—

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11,975.85	4,730.05	—	—	16,705.90

⑤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嘉兴美可泰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57,820.00	1 年以内	37.84	7,891.00

海盐县北部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35.97	7,500.00
重庆荣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82,917.00	3 年以上	19.88	—
嘉兴腾云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	14,000.00	1 年以内	3.36	700.00
安全生产押金	押金	5,000.00	1 年以内	1.20	250.00
合计		409,737.00		98.25	16,341.00

⑦报告期内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⑧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723,993.60	—	11,723,993.60	11,570,000.00	—	11,57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重庆荣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1,570,000.00	3,993.60	—	11,573,993.60	—	11,573,993.60
昆山广圣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	150,000.00	—	150,000.00	—	150,000.00
合计	11,570,000.00	153,993.60	—	11,723,993.60	—	11,723,993.60

重庆子公司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系股份支付费用形成。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3,843,142.04	149,633,656.35	135,978,784.56	91,944,698.07
其他业务	5,750,843.16	4,521,067.45	2,866,535.33	2,587,715.84
合计	199,593,985.20	154,154,723.80	138,845,319.89	94,532,413.91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85,620.92	18,200,000.00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8,708.49	931,799.00
合计	624,329.41	19,131,799.00

十六、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407.39	-224,687.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29,612.84	3,539,210.7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85,620.92	1,046,078.45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1,069,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944.82	-85,092.54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921.88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082,618.21	3,206,009.4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62,392.73	641,326.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20,225.48	2,564,683.0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71,415.0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20,225.48	2,493,268.00	

注：2021 年的股份支付记入经常性损益。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 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5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0	0.18	0.18

②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2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9	0.20	0.20

公司名称：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